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1年1月1日至12月10日)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
| 1 | 泉鲤政办〔2021〕1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促进民宿规范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 2 | 泉鲤政办〔2021〕8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
| 3 | 泉鲤政文〔2021〕18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 4 | 泉鲤政办〔2021〕22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
| 5 | 泉鲤政文〔2021〕20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
| 6 | 泉鲤政文〔2021〕23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规定》的通知 |
| 7 | 泉鲤政办〔2021〕27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 8 | 泉鲤政办〔2021〕32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泉州市民营经济发展“1+9”系列政策的通知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
| 9 | 泉鲤政办〔2021〕31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国有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 10 | 泉鲤政办〔2021〕35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 |
| 11 | 泉鲤政办〔2021〕37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
| 12 | 泉鲤政办〔2021〕40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管家”服务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 13 | 泉鲤政文〔2021〕41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的试行意见 |
| 14 | 泉鲤政文〔2021〕42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实施意见 |
| 15 | 泉鲤政办〔2021〕41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16 | 泉鲤政办〔2021〕45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 17 | 泉鲤政办〔2021〕51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的通知 |
| 18 | 泉鲤政办〔2021〕53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泉鲤政办〔2021〕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促进民宿规范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鲤城区促进民宿规范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促进民宿规范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我区旅游资源优势，借助泉州古城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有利契机，进一步规范我区民宿管理，促进民宿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福建省旅游条例》《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结合鲤城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申办要求

（一）建筑安全

1. 房屋安全方面

（1）因历史原因存在的既有房屋装修改造的民宿

①作为民宿使用房屋，如房屋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且在装修改造过程中未改动或未影响主体结构的，经原设计单位或与原设计单位同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书面证明后，可免于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但民宿经营者需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施工资料、设计单位证明、申报承诺等材料。

②作为民宿使用的石结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泉州市住建局在泉告知备案，目前已公布七个批次）进行石结构房屋安全评估的评估报告，安全评估结论合格的方可作为民宿使用。民宿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现场复核时聘请结构方面专家进行安全性

核查，作为石结构房屋符合申办民宿的依据之一。

③除以上第①、第②种情形以外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泉州市住建局在泉告知备案，目前已公布七个批次)出具的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结论Ⅱ级以上(含Ⅱ级)方可作为民宿使用；鉴定结果为Ⅲ级及以下的，属地街道应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加固措施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加固，加固工程经相关责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民宿使用。

(2) 拟利用既有房屋新改造装修为民宿的项目

①作为民宿使用的纯石结构房屋(不含框架体系为混凝土或砖混体系的石结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泉州市住建局在泉告知备案，目前已公布七个批次)进行纯石结构房屋结构安全评估的评估报告，并出具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报告。技术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执行。

②除以上第①种情形以外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或民宿经营单位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通过泉州市住建局在泉告知备案，目前已公布七个批次)出具的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结论Ⅱ级以上(含Ⅱ级)方可作为民宿使用；鉴定结果为Ⅲ级及以下的，属地街道应督促房屋所有权人

或民宿经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加固措施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加固，加固工程经相关责任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民宿使用。

2. 房屋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客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客房数量不超过 14 间（套）。

3. 房屋租赁手续齐全。

4. 拟实施外立面改造的，由区自然资源局指导民宿业主按程序向泉州市资源规划局申办规划手续。

5. 纳入文物保护范围的建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二）消防安全

1. 因历史原因已存在的既有房屋装修改造的民宿

因历史原因已存在的既有建筑装修改造的民宿，参照《自建房加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导则（试行）》（泉安委〔2020〕12号），由属地街道督促房屋使用业主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泉州市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泉公综〔2019〕412号）的要求，对作为民宿经营楼房现场消防安全现状进行消防安全评查，并按规范要求组织有资质的消防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取得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由区民宿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联合复核。

2. 拟利用既有房屋新改造装修为民宿的项目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令第 51 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闽建〔2020〕6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闽建建〔2020〕4号)规定:

①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民宿装修改造项目,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民宿使用经营房屋装修改造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消防查验,民宿经营使用单位凭《工程竣工报告书》(含工程消防查验报告)、经审查合格的竣工图向区住建局申请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相关部门方可允许投入使用。

②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民宿装修改造项目,需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民宿使用经营房屋装修改造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消防查验,民宿经营使用单位凭《工程竣工报告书》(含工程消防查验报告)、经审查合格竣工图等相关材料向区住建局申请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相关部门方可允许投入使用。

(三) 治安安全

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福建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和娱乐场所审批备案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申办民宿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民宿法人需签订《治安管理责任状》。

2. 必须安装福建省旅馆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和扫描仪，对住客实行“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

3. 需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警示牌、视频监控设备，且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4. 设立值班巡视、贵重物品寄存、访客登记、可疑情况报告和通知通报协查核对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四）卫生安全

按照相关标准，向区卫健部门申办《卫生许可证》。

（五）环保要求

如进行餐饮经营，民宿餐饮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达标排放。

（六）管理要求

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规定，民宿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礼仪规范，特别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2. 有明码标价的收费标准、住客须知及紧急避难疏散图，并设立投诉电话。

二、申办程序

原则上每季度评定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联合核验意

见系各职能部门对民宿经营者是否符合《鲤城区促进民宿规范发展实施意见（试行）》开办条件的确认，不作为民宿开办的行政许可或审批。

民宿经营业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属地街道领取《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按以下流程申办：

1. 初步确认。属地街道在**3**个工作日内就房屋租赁手续是否齐全和民宿建筑物立面是否破坏建筑区域风貌等事项进行确认。

2. 提交申请材料，向区民宿办提供如下申请材料：

（1）《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一式**7**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3）民宿建筑合法租赁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

（4）出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经营用房进行建筑房屋结构安全可靠检测鉴定报告一式两份；

（5）原始照片、经市资源规划局审批的建筑立面设计方案、装修设计效果图一式两份（有实施外立面改造的民宿）；

（6）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出入口、内部通道、客房、清洗消毒间、布草间等功能区分布的平面示意图，以及监控、消防等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一式两份；

（7）具有法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两份；

（8）民宿内外景照片至多**10**张（照片需组图，**WORD**格式彩打或冲印为七寸照片，黏贴在**A4**纸张上，均需备注照片所

示内容），含建筑外观全景图、公共休闲区图、不同客房房型图清洗消毒间、布草间功能区域或现场图片一式一份。

（9）安全生产部分提交材料：①管理机构、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制度材料；②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风险防控制度及档案等双重预防体系材料；③全员安全生产培训资料（含特种作业人员）等材料；④应急救援方案、装备、物资、演练等材料。

3. 材料审核。区民宿办在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材料会审，未通过审核的材料退回，不予受理。

4. 联合核验。材料审核通过后，区民宿办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区住建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鲤城公安分局等成员单位进行现场联合核验，各部门对照申办要求在《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签署核验意见后提交区民宿办。不符合条件的，区民宿办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整改后可重新申请。

5. 对外经营。联审通过后，民宿经营者凭联合核验通过的《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向区公安机关申请安装、开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并由区民宿办以区政府名义统一向社会通报，方可经营住宿业务。

三、年审机制

为促进我区民宿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建立年审机制，每年由区民宿办组织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文旅局、城管局和鲤城消防救援大队、鲤城公安分局、鲤城生态环境局等部门

对民宿进行现场核验，对存在卫生、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或发生责任事故、重大有效投诉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事件，依法予以取缔。

四、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鲤城区民宿规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

- 附件：1. 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
2. 鲤城区民宿申办流程图

附件 1

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

编号：〔20 〕 号

| | | | |
|--------------------------|--|------------|--|
| 民宿名称 | | 是否 自主经营 | |
| 法定代表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固定电话 | |
| 整体情况 | 位于_____街道)_____社区_____号, 楼层 _____层, 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房间数_____间, 卫生间_____个。 | | |
| 基本情况 | 总投资额万元, 从业人员人, 经营范围为, 其中营业客房数间, 床位数_____个。 | | |
| 业主承诺 |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严格 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街道确认情况: | | | |
| 经办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p>区住建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p>区消防救援大队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区卫生健康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p>鲤城公安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联合核验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民宿管理办公室（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页由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别填写具体核验意见； 2. 各部门在现场核验后出具核验意见交区民宿办。 3. 注：本表一式 7 份，民宿经营者、所在街道、鲤城公安分局、住建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区民宿办各存档一份。 4. 民宿经营者今后从事其他经营项目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登记。 | |

附件 2

鲤城区民宿申办流程图

民宿经营业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属地街道领取《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

属地街道在 3 个工作日内就房屋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和民宿建筑物立面是否破坏建筑区域风貌等事项进行确认。

民宿经营者将申报材料上交民宿办，区民宿办在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材料会审。未通过审核的材料退回，不予受理。

材料核审通过后，区民宿办在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鲤城公安分局、住建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进行现场联合核验，各部门对照申办要求在《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签署核验意见后交民宿办。不符合条件的，民宿办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经营者在整改后可重新申请。

民宿经营者凭联合核验通过的《鲤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向公安机关申请安装、开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和二代证读卡器等。

区民宿办以政府名义统一向社会公示通报，民宿准予营业。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商务局、文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城管局，
鲤城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区文旅集团。

抄送：区委刘林霜书记、区政府黄辉灿区长、陈志慧副区长。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8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贯彻《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20〕36号），保障粮食有效供给，规范粮食流通秩序，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一）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从严管控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改善现有耕地地力、改进农田水利设施、提升防灾抗灾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二）提升粮食种植生态质量。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对土壤质量和灌溉水质的监测和治理，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对污染源、农药生产和施用的监管，提高土地和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三）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对粮食生产的资金扶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改善创新生产经营方式，推广绿色、优质、高效的生产技术，提高农业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鼓励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开展粮食收购，加强对各类收购主体的监管，促进农民增收，防止出现“谷贱伤农”和“卖粮难”问题，保障种粮基本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发展粮食产业经济

（一）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扶持民营粮食企业发展，从用地、用电、税费、金融等方面，加大民营企业帮扶力度，激发民营企业活力。

（二）加强粮食产销协作。积极组织粮食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6.18”粮食产销协作洽谈会等各种展会，进一步

创新产销协作模式，深化产销合作内涵，拓宽产销协作渠道，扩大产销协作成果。用好用足引粮入泉等奖励政策，鼓励辖区企业到产区多渠道筹集粮源，增加我区粮源有效供给。

（三）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不断培育壮大粮油产业。积极参与“中国好粮油”“泉州好粮油”行动计划，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三、规范粮食储备管理，提升科学管粮水平

（一）保障粮食储备充足。严格落实市政府分解下达的县级地方储备粮规模，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按照市政府新增储备任务的要求，将全区储备规模增加到**30700**吨，应急成品粮储备量提升至**1200**吨。创新储备粮轮换机制，探索储备粮动态管理模式，实现储备粮常储常新。引导和支持社会储粮，特殊情形下，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的标准和具体实施时间实施，确保政府粮食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规范粮食储备管理。不断完善储备粮油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储备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库存、质量和推陈储新监管机制，重点加强对代储、代轮换粮食企业的监管，确保储粮安全。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或在线协商交易。

四、完善应急供应体系，增强市场保障能力

（一）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确保每个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点。不断完善应急网络布局，进行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应急处置功能，提升应急供应保障水平。

（二）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强化粮食市场预警机制，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稳定统计队伍，保障工作经费，夯实统计工作基础。认真落实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完善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防范市场异常波动风险。

（三）提高大米应急加工能力。着力解决应急加工能力不足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粮食加工生产线，确保关键时刻保障应急加工需求。

（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生产风险预警和粮食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自然灾害导致的粮食生产损失，通过专项资金、农业保险、信贷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完善鲤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粮食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五、强化粮食市场监管，全力保障粮食市场稳定

（一）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加强粮食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监

管执法经费和执法装备应满足工作开展需要。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与销售、原粮销售等活动监督检查，健全库存检查制度，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快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二）完善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加大对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的扶持力度，持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以国有粮食企业为基础，建立检验人员培训机制，提升粮食质量检测水平，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管能力。

（三）抓好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监管。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积极推广福建原粮追溯管理系统，督促指导全区原粮经营者上传原粮追溯信息，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和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

（四）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扩大监测覆盖面；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粮食经营者在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能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追溯。

（五）加强超标粮食质量监管。规范超标粮食处置管理，保

障粮食消费安全，根据《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农水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鲤城生态环境局，文旅投资集团。

抄送：市发改委。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各民主党派鲤城区委会，区工商联。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印发

泉鲤政文〔2021〕18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1〕1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的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总体规模，持续提升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打造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领军企业，

确保到**2025**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值超**50%**。

二、扶持措施

(一)储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组织人员对区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每年筛选出**50**家科技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鼓励申报入库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培育企业进行分类和动态管理，做好帮扶、辅导工作，力争在**1-2**年内完成认定。同时做好库外企业的宣传工作，指导提升企业建设水平，及时推荐入库，保证培育工作的可持续。（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省高、国高企业在省级、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区级给予相应的配套奖补。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市、区两级按**1: 1**比例分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财政局）

(三)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每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归集等方面辅导培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引导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培养创新人才，取得核心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并鼓励企业对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施多种形式的激励措施。辅导企业对研发费用进行合理归集，理清明确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关联性，突出企业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地位。对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

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

（四）集聚人才提升创新活力。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提升创新活力。引进对象被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第一至五层次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引进团队被评审认定为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按照资助等级由高到低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对入选市人才“港湾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落实高层次人才享受资金补助、安居补助、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20项**工作生活待遇。落实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工程。（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

（五）支持建立或引进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成立或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对新获评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考核**C类**以上），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各级科技项目上给予大力扶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科技局）

（六）扶持对接产学研合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教研合作，鼓励企业申报产学研科技计划合作项目，区级财政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相应奖金的等额奖励，第二完成单位给予相应奖金的**1/2**奖励，第三完成单位给予相应奖金的**1/3**奖励，同一奖项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财政局)

(七)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鼓励引导企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鲤城区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含港、澳、台地区）一类知识产权和国外发明专利技术在泉州实施转化，且实际交易额**5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6%**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财政局)

(八)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助保贷”、“科创贷”、专利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对象，支持争取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子基金的资金投入，满足高企的信贷需求。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市级瞪羚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争取市级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局)

(九) 提升科技服务机构功能。扩充和强化泉州高新区金融服务中心、泉州高新区科技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各类科技管理咨询公司等科技服务机构和成果转化类创新基地的功能，增强技术孵化、创新服务、产业集聚“三大功能”，构筑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摇篮”。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5**万元，不重复奖励。（责任

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区科技局)

(十) 开通绿色通道。主动靠前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争取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省级创新券补助和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科技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税务局、财政局)

三、强化组织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摆在全区工作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落实，加大支持力度，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以上政策按照“先认定后兑现”原则，通过相关部门认定获得资格后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区财政局要统筹做好资金安排，落实各类型政策，做到审核一批兑现一批，确保惠企政策及时兑现。

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由鲤城区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教育局、税务局。

抄送：区人大办。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泉鲤政文〔2021〕20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各集团：

《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泉鲤政办〔2007〕72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 | | |
|-----|------------------|----|
| 1 | 总则..... | 5 |
| 1.1 | 指导思想..... | 5 |
| 1.2 | 工作原则..... | 5 |
| 1.3 | 编制目的..... | 6 |
| 1.4 | 编制依据..... | 6 |
| 1.5 | 适用范围..... | 7 |
| 1.6 | 分级分类..... | 7 |
| 1.7 | 应急预案体系..... | 8 |
| 2 | 组织体系..... | 10 |
| 2.1 | 区突发公共事件领导机构..... | 10 |
| 2.2 | 工作机构..... | 10 |
| 2.3 | 专项指挥机构..... | 11 |
| 2.4 | 日常工作机构..... | 11 |
| 2.5 |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12 |
| 2.6 | 地方机构..... | 17 |
| 2.7 | 应急值守机构..... | 17 |
| 2.8 | 应急专家组..... | 18 |
| 3 | 运行机制..... | 18 |
| 3.1 | 风险防控..... | 18 |
| 3.2 | 预防与预警..... | 21 |

| | | |
|------|-------------------|----|
| 3.3 | 应急处置和救援..... | 24 |
| 3.4 | 后期处置..... | 35 |
| 4 | 应急保障..... | 37 |
| 4.1 | 应急队伍保障..... | 37 |
| 4.2 | 财力保障..... | 38 |
| 4.3 | 物资保障..... | 38 |
| 4.4 | 基本生活保障..... | 39 |
| 4.5 | 医疗卫生保障..... | 39 |
| 4.6 | 交通运输保障..... | 40 |
| 4.7 | 治安保障..... | 40 |
| 4.8 | 人员防护保障..... | 40 |
| 4.9 | 通信与信息保障..... | 41 |
| 4.10 | 公共设施..... | 41 |
| 4.11 | 科技支撑..... | 41 |
| 4.12 | 其他保障..... | 42 |
| 5 |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 42 |
| 5.1 | 宣传教育..... | 42 |
| 5.2 | 培训..... | 43 |
| 5.3 | 应急演练..... | 44 |
| 6 | 附则..... | 44 |
| 6.1 | 监督检查与奖惩..... | 44 |
| 6.2 | 预案管理..... | 45 |

| | | |
|------|-------------------------|----|
| 6.3 | 预案解释..... | 46 |
| 6.4 | 预案实施时间..... | 46 |
| 附件 1 | 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47 |
| 附件 2 | 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流程图..... | 48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提高我区保障公共安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和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把风险管理工作融入于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全过程、各环节，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2.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法制化。

1.2.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

立完善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各方参与的应急管理机制。

1.2.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能力。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1.2.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事件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公共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主动、积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3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有力控制和及时处置本区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健全组织指挥统一、综合协调有力、联动机制完善、决策程序科学、保障系统周密、应急行动高效、部门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特制定本预案。

1.4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鲤城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本区的机构、单位、人员，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以及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未达级别突发公共事件。

本预案是鲤城区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6 分级分类

1.6.1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能源供应中断事件、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事故、烟花爆竹事故、民用爆炸物事故、机械设施事故、特种设施事故、核与辐射事故、踩踏事故、溺水事件、旅

游安全、学校安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事件、动物疫情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病原微生物和菌毒株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危害中毒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公共事件、涉外突发公共事件、影响市场稳定事件、刑事案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民族与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等。

1.6.2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一般级别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一般级别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应对。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区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我区各类应急预案的总纲，是应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要求，由区政府组织制定、印发实施。

(2) 区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公共事件而由区有关部门牵头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专项应急预案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该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专项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牵头起草,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3) 区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公共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有关部门制定、印发,并报区政府备案。

(4) 基层应急预案。街道可参照区有关做法,结合实际,编制街道的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该类预案由街道基层组织等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为应对本辖区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突发公共事件基层应急预案,由各街道制定、印发实施,并报区政府备案。

(5)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该类预案由企事业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标准,按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组织编制并印发实施,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6) 举办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本区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制

定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制定单位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公共事件领导机构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是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

应急委员会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负责人组成，承担和履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职责、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决定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2 工作机构

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统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为区委、区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承担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综合性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督促有关方面贯彻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预案体系建设规划，审核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督促

部门和基层单位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协助区领导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资源普查、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承办全区应急管理相关会议等。

2.3 专项应急机构

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区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成员、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在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联动机制和工作制度；加强现代化预警系统和信息分析系统建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能力；落实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决定和指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承办区政府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日常工作机构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区有关牵头部门（单位），作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型以及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其中动物疫情

事件（不传人）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牵头；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主要职责：

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策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和报警工作和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承办区政府和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2.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区人民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工作机构，由区政府领导、街道主要领导和区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事发地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相关机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制订应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调集抢险人员和抢险物资等，督促检查各项抢险救灾工作的落实；负责要情上报和信息反馈工作，了解和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确定是否需要扩大应急；决定应急工作是否结束转入正常工作；负责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把关工作；指导善后处理等工作。

区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可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特点、现场实际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负责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防疫与环境保护、人员安置、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讯、社会动员、信息发布、应急物资与经费保障、生活保障、技术咨询、善后处置等工作；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各工作小组的组成与主要任务：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应急委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人武部、应急、公安、卫健等部门和单位及事发街道配合。主要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消防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综合整理有关文字材料，协助做好对外联络等日常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鲤城消防救援大队及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应急局、鲤城公安分局、住建局、民兵预备役队伍及区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配合。主要任务是营救受伤人员，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划定危害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和危害源，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隐患；抢修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

(3) 医疗救护防疫与环境保护组：由区卫健局和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水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主要任务是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统计死伤人数和登记住院治疗人数；控制传染病源；负责临时安置场所的卫生、防疫、消毒和人员医疗；监测现场水体、大气、饮用水、食物、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与气象情况，围堵、收容、洗消现场污染物等。

(4)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地街道牵头，鲤城公安分局、交警鲤城大队、区城管局、民政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主要任务是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保障避难安置场所必要的食品、水、电、卫生和通信等；安定稳定群众情绪和心情，消除群众恐慌心理，防止一些不理智的冲动行为等。

(5) 警戒与治安组：由鲤城公安分局负责，协调民兵预备役队伍予以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街道协助，实施现场警戒和控制，保护重要目标和救灾设施，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群防联防，维持治安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6) 交通管制组：由交警鲤城大队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事发街道配合。主要任务是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应急运输畅通。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安全运送。区城管局要立即组织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7) 应急通信组: 由区工信局负责, 主要任务是组织辖区电信、移动等通信企业处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确保应急通信畅通。重点保障现场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织、新闻媒体、医院、上级政府和外部救援机构间能保持通信网络畅通; 设立备用应急通信系统, 增设特殊通话频率。

(8) 信息发布组: 由区应急办、区委宣传部等牵头负责。主要任务是负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管理工作, 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 做好事件舆论引导, 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件相关单位、街道通报舆情进展, 提出应对建议。

(9) 应急物资与经费保障组: 由区发改、财政、应急、交警鲤城大队、区城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是各自工作职能组织调集应急物资并保障应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动用储备物资, 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10) 生活保障组: 由事发地街道负责。主要负责做好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

(11) 技术咨询组：由区各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协调有关专家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抢险救灾工作的技术咨询，评估突发公共事件发展趋势，预测突发公共事件后果，制定现场抢险抢救方案，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12) 港澳台侨和外事工作组：由区外事办牵头、区委台港澳办、区委统战部、区侨办、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主要负责协助、协调上级单位做好涉及港澳台、华侨和外籍受灾人员的有关事宜，以及处理港澳台及外国媒体采访等工作。

(13)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的相关职能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成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主要任务是及时、准确查清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14) 突发公共事件评估组：由区政府或专项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突发公共事件评估组，主要任务是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个处置环节，以及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及时总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15)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街道负责。主要任务是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6)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街道牵头、区应急局、区民

政局、区卫健局、红十字会及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主要任务是调拨和发放救灾款物，保证群众的基本生活；临时保管遇难者的遗体；为公众了解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保护措施以及查找亲人下落等咨询提供服务和安排；协调勘查现场，快速理赔；开展心理援助等工作。

2.6 地方机构

街道要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统筹制定本级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参照区级做法设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统一领导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密切配合区级应急领导机构，协助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街道应重点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指导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明确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辖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7 应急值守机构

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值班室、区各街道值班室、各专业应急机构值班室、基层单位（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值班室组成全区应急值守工作体系。区政府总值班室是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传递枢纽，坚持**24**小时值守工作制度，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综合、上报下传、指挥调度。区政府总值班室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工作制度，负责对全区各单位应急值守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提高全区应急值守工作水平。各街道、各专业应急机构、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值班室软、硬件建设，配足配强值守工作人员，提高应急值守工作效率。

2.8 应急专家组

区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突发公共事件

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委区政府。

3.1.2 全方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推动防灾减灾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城市抗灾设防能力；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监管措施，严防增量安全风险、降低存量安全风险；把安全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能力；建立完善社会安全风险排查机制，提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3.1.3 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各街道要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油气燃气等生产经营和使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电力、旅游行业，要始终做好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特别对娱乐场所、安置和避险场所，要加强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房屋质量、以及建设和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方面隐患排查，建立并落实定期和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律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

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

3.1.4 全面识别城市建设风险

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实名制”原则,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全面开展综合性规划、各专项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工作,逐步推进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应用及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等方面安全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

3.1.5 统筹推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基础能力建设

区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预防与预警

3.2.1 预防

区政府、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应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本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回避突发公共事件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区政府、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分析研判制度，对本地区、本系统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全面的信息收集、风险识别、应急能力评估，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以及情势变化，提出应对措施，作出相应部署。

3.2.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及街道收集到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公共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国家、省、市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类型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的具体界定，可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2）发布预警信息

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同时向泉州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政府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要进行严格审查，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

预警信息的发布应及时、准确，发布的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微博、微信、短信、防空警报、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传单等方式发布；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1**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接收、反映和咨询渠道，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

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人员、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公共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⑨必要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工（业）、停产、停课、停业、停运等措施；

⑩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关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预警解除

当突发公共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宣

布警报解除，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

3.3 应急处置和救援

3.3.1 信息报告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街道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形成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分析机制。信息报送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瞒报、谎报和缓报。

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接收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各街道和区直各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速报突发事件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报送（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22355666**，传真：**22355669**；区应急管理局电话：**22350115**，传真**22350113**），同步向区委宣传部通报（区委宣传部电话：**22355703**，传真：**22355903**）。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及街道、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的下列规定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即将发生和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2）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

信息，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3）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但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间的，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4）上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瞒报突发公共事件，以及不履行突发公共事件中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报告、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3.3.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社区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

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街道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启动街道突发公共事件基层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研判、评估,决定启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及时向泉州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充分发挥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在先期处置中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响应、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先期处置措施:

- ①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②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③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
- ④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⑤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⑥及时向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波及或可能波及其他县(市、区)的,要同时通报相关县(市、区)并报告泉州市政府;

- ⑦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3.3.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公共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应急委、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

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四个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超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跨街道的突发公共事件；泉州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区应急委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的突发公共事件。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跨县（市）区的突发公共事件；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泉州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的。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超出泉州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跨地级市的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突发公共事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的突发公共事件。

3.3.4 指挥协调

3.3.4.1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委、区有关专项应急

指挥机构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单位）、相关街道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②协调区相关部门（单位）、相关街道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④及时掌握突发公共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⑤协助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传达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2) 区相关部门（单位）在区应急委、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应急处置工作，向区应急委、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工作进展。

②派出或协调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③需要其他部门（单位）支援时，向区应急委或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3）事发地的街道在区应急委、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和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②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③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支援的，向区应急委、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3.3.4.2 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区应急委在上级政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3.5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街道或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采取其他如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交通、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③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④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启用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⑥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灾后不出现疫情。

⑦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⑧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⑨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⑩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或事发地的街道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其中，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6 响应升级

(1) 因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事发地街道、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协调指挥其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如果突发公共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鲤城区现有的应急资源和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以区应急委的名义，适时协调周边地区、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如果预计突发公共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县（市）区的，应及时以区政府的名义上报至泉州市政府，协调周边县（市）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鲤城区自身控制能力，或处置职能不在本级政府，需要上级政府提高应急指挥级别，扩大应急范围等，需要其他县（市）区或泉州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泉州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2) 当泉州市、省和国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有

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区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在泉州市、省和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3.7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区政府逐级上报提请泉州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务院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由区政府报上级政府依法立即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布。

3.3.8 社会动员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媒体媒介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3.3.9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机制，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新闻中心（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门、党委政府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和新闻媒体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新闻信息发

布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省、市级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区委宣传部报请上级新闻发布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突发事件，区外事办、区委台港澳办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有关信息发布工作。

3.3.10 应急结束

（1）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2）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状态，

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后期处置

3.4.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街道和区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 事发地街道和区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公共事件损害核定工作，依法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迅速实施。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3)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4) 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街道提出请求报区政府，再由区政府视情上报上级政府。

3.4.2 社会救助

(1)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生活物资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区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助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 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开通 24 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区民政局要进一步推动接受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为灾后社会救助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4) 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5) 区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公共事件涉及人员（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6) 区总工会、妇联、红十字会等单位，协助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4.3 恢复重建

(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以及倒塌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筹安排，由事发地街道具体组织实施；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街道负责。

3.4.4 调查与评估

(1) 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按规定程序由区政府决定成立突发公共事件调查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全面调查工作，

查清事件的发生、过程和原因，进行性质和责任认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形成事件调查报告。

(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分级响应职责划分，组织成立突发公共事件评估工作组及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过程、效果等进行评估，总结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提出应急预案修订的意见建议。

4 应急保障

4.1 应急队伍保障

(1) 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充实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①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力度，配齐配强人员，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强化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②专业应急队伍。加强公安、医疗卫生、防汛抗旱、地震救援、住建、水上搜寻与救助、环保、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交通、质检、旅游以及水、电、油、气、通讯工程抢险救援队伍等专业和骨干力量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

(2) 将驻区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充分发挥驻区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3）建立基层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等加大志愿者注册、培训力度，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4）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4.2 财力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4.3 物资保障

（1）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区各专项应急机构、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突发公共事件的种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2）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区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

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市场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

（3）紧急情况下，区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4）各街道和区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4.4 基本生活保障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由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

4.5 医疗卫生保障

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构建紧急医学救援体系队伍，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建立专业化的卫生应急队伍，完善医疗卫生应急组织管理、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等系统，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4.6 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城管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实现突发公共事件紧急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科学配置应急运输力

量，保证紧急情况下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4.7 治安保障

(1) 鲤城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负责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2) 街道及社区居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4.8 人员防护保障

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本地区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应急避难场所要选择在开敞区域，适合应急疏散人员，可与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

障队伍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2)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要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质量。

4.10 公共设施

(1) 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应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和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

(2)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

4.11 科技支撑

(1) 由区各专项应急机构和各街道负责建立统一的应急保障资源数据库，通过“数字鲤城”相关网络和应用平台，实现全区应急保障资源信息的联网与共享。

(2) 由区各专项应急机构和各街道负责建立专业队伍与专家数据库，完善各类专家特长、联系方式、住址以及各类专业队伍的分布、装备、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3) 加大公共安全预测、预防、预警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投

入，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技术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区应急信息化系统，实现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满足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等应急管理常态工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资源调度、指挥协调、总结评估等应急处置非常态工作的需要。

4.12 其他保障

(1) 区应急局要加强与市气象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预警和气象分析。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协调市气象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天气情况。

(2) 区司法局对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5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5.1 宣传教育

(1) 区各专项应急机构和各街道要制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2)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

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负责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3) 区属媒体平台应积极开展公共安全应急宣传和教育，提高公民公共安全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5.2 培训

(1) 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区直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舆情应对等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2) 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应急志愿者的培训

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区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3 应急演练

(1) 区各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应急演练工作，

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区各专项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领域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区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单位和团体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分项演练。

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及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有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2）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3）各级各部门要创新演练形式，倡导无方案、无脚本双盲演练，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战性。

6 附则

6.1 监督检查与奖惩

（1）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区政府或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范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的；在危急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的；及时准确报送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及时处置事件赢得时间，成效显著的；为处

置突发公共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的；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挪用、盗窃、贪污抢险救灾钱款和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的。

6.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区政府组织制订、修订和实施；区有关部门及其他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有关单位应依照本预案，根据各自工作职能，组织制定或修订相应专项（子）预案，作为我区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报区政府审批。

(2) 各街道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预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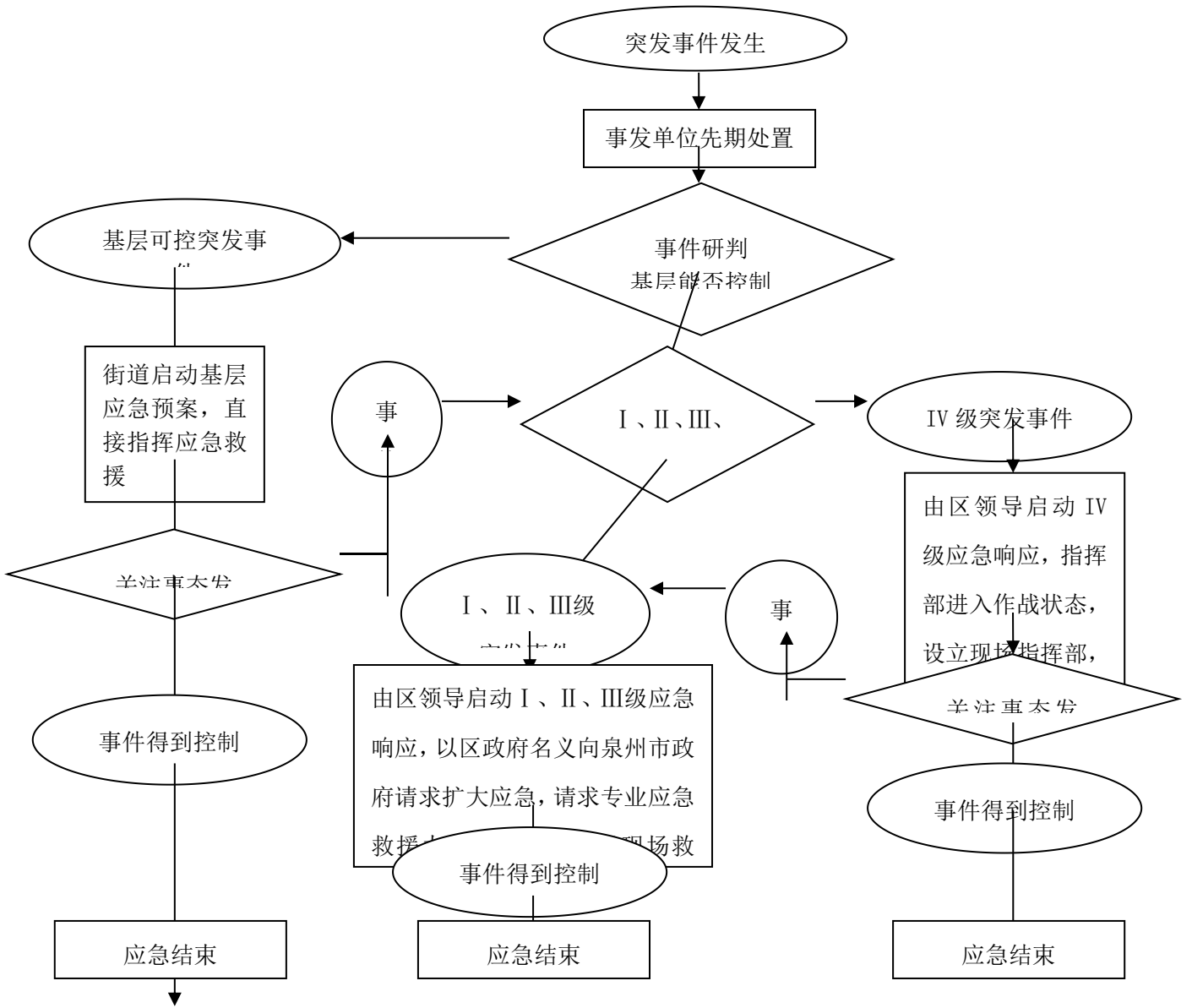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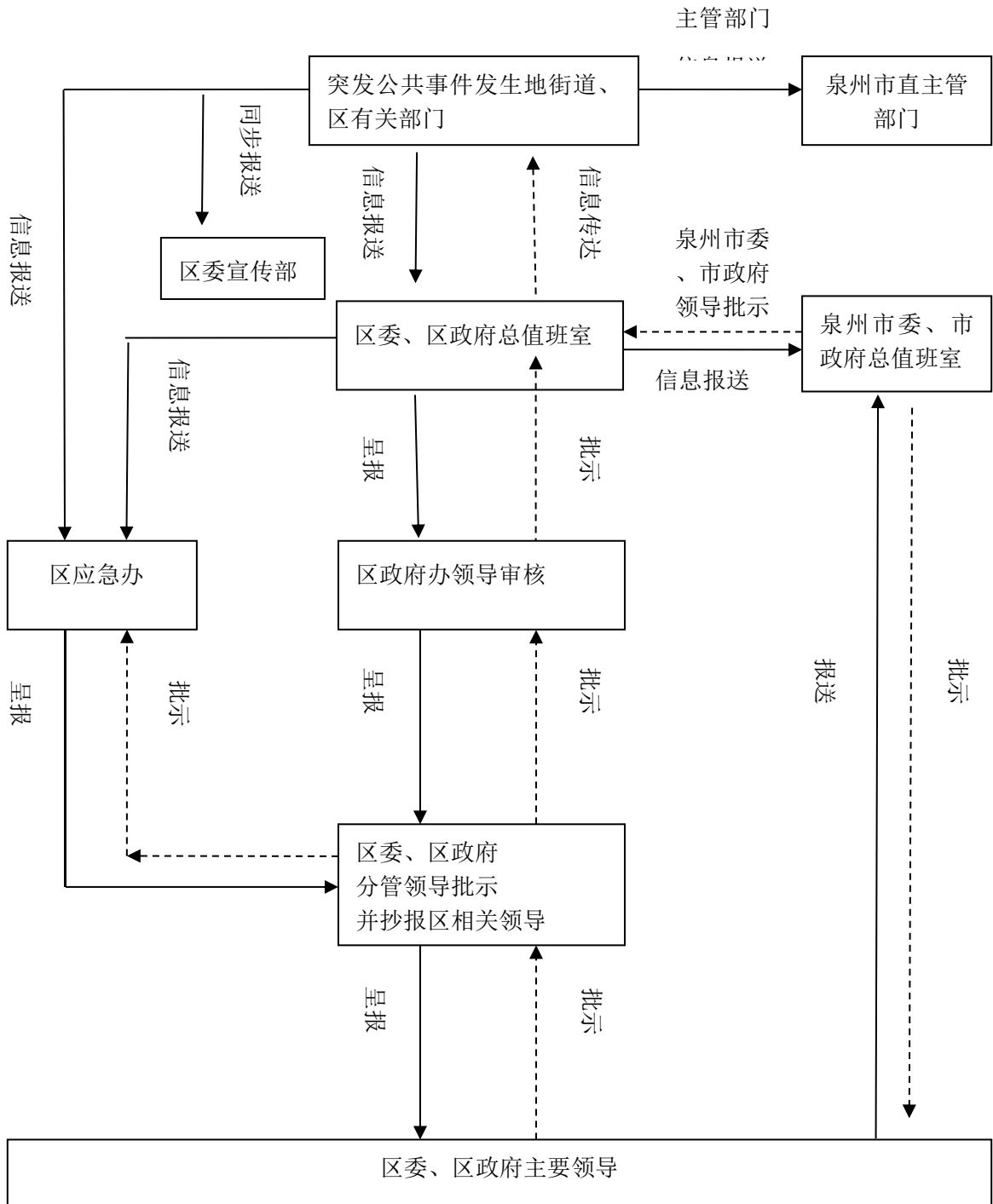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3月28日**。
《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泉鲤政办〔2007〕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流程图



抄送：市应急局。

区委办、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鲤城区工委会（支部），区工商联。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2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各集团：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鲤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泉鲤政文〔2015〕35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 | |
|----------|--------------------------|-----------|
| 1 | 总则 | 83 |
| 1.1 | 编制目的..... | 83 |
| 1.2 | 编制依据..... | 83 |
| 1.3 | 适用范围..... | 84 |
| 1.4 | 预案体系..... | 84 |
| 1.5 | 工作原则..... | 85 |
| 1.6 |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 | 86 |
| 1.7 | 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 87 |
| 2 |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87 |
| 2.1 | 组织指挥机构..... | 88 |
| 2.1.1 | 区指挥部..... | 88 |
| 2.1.2 | 区指挥部办公室..... | 88 |
| 2.1.3 | 现场指挥部..... | 88 |
| 2.1.4 | 应急工作组..... | 89 |
| 2.2 | 工作职责..... | 89 |
| 2.2.1 | 区指挥部工作职责..... | 89 |
| 2.2.2 | 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 90 |
| 2.2.3 |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90 |
| 2.2.4 | 现场指挥部职责..... | 94 |

| | | |
|----------|---------------------------|------------|
| 2.2.5 | 相关应急工作组职责..... | 94 |
| 3 |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 97 |
| 3.1 | 预防..... | 97 |
| 3.2 | 监测..... | 98 |
| 3.3 | 预警..... | 99 |
| 3.3.1 | 预警分级..... | 99 |
| 3.3.2 | 预警信息发布..... | 99 |
| 3.3.3 | 预警信息内容..... | 100 |
| 3.3.4 | 预警方式..... | 100 |
| 3.3.5 | 采取预警措施..... | 100 |
| 3.3.6 | 解除预警措施..... | 101 |
| 3.4 | 信息报告..... | 101 |
| 4 | 应急响应..... | 102 |
| 4.1 | 响应级别..... | 102 |
| 4.2 | 先期处置..... | 103 |
| 4.2.1 | 事发企业响应..... | 104 |
| 4.2.2 | 事发地街道响应..... | 104 |
| 4.3 | 应急响应..... | 105 |
| 4.3.1 | 区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 105 |
| 4.3.2 | 区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 106 |
| 4.3.3 | 指挥协调..... | 106 |
| 4.4 | 处置措施..... | 107 |

| | |
|----------------------|------------|
| (1) 应急处置..... | 108 |
| (2) 人员疏散..... | 108 |
| (3) 现场管制..... | 108 |
| (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109 |
| (5) 医疗卫生救治..... | 109 |
| (6) 现场监测..... | 109 |
| (7) 社会动员..... | 110 |
| 4.5 信息发布..... | 110 |
| 4.6 应急结束..... | 110 |
| 5 后期处置..... | 111 |
| 5.1 善后处置..... | 111 |
| 5.2 应急期生活救助..... | 111 |
| 5.3 保险..... | 111 |
| 5.4 调查与评估..... | 111 |
| 5.5 恢复重建..... | 112 |
| 6 保障措施..... | 112 |
| 6.1 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 112 |
|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112 |
|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112 |
| 6.1.3 基层应急救援力量..... | 113 |
| 6.1.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 113 |
| 6.1.5 救援装备保障..... | 113 |

| | | |
|----------|------------------|------------|
| 6.2 | 资金保障..... | 113 |
| 6.3 | 物资保障..... | 114 |
| 6.4 |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14 |
| 6.5 | 交通运输保障..... | 115 |
| 6.6 | 医疗卫生保障..... | 115 |
| 6.7 | 基本生活保障..... | 115 |
| 6.8 | 集中安置场所保障..... | 115 |
| 6.9 | 气象服务保障..... | 116 |
| 6.10 | 技术储备与保障..... | 116 |
| 7 | 预案管理..... | 116 |
| 7.1 | 宣传教育和培训..... | 116 |
| 7.2 | 预案演练..... | 117 |
| 7.3 | 预案修订..... | 118 |
| 7.4 |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19 |
| 7.4.1 | 奖励..... | 119 |
| 7.4.2 | 责任追究..... | 119 |
| 8 | 附则..... | 120 |
| 8.1 | 衔接..... | 120 |
| 8.2 | 沟通与协作..... | 120 |
| 8.3 | 预案解释部门..... | 121 |
| 8.4 | 预案实施时间..... | 12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以下简称“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2007年11月1日施行）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

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9)《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10)《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1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11)《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泉政办〔2020〕38号)

(12)《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泉鲤政文〔2021〕20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鲤城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由国务院、省政府或市政府负责处置、区政府协助处置的较大及以上事故;

(2)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事故;

(3)需要区政府处置的其他事故。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鲤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专项预案。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各街道事故应急预案、基层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风险，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加强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处置机制。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

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4)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5)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救援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建立社会动员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群防、群控、群救作用，高效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6) 坚持依靠科学，舆论引导。坚持科学有效施救，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运用先进救援理念、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依法依规施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作情况。

1.6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条所称的“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1.7 生产安全事故类型

经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分析，全区安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事故类型有：火灾、触电、灼烫、淹溺、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其他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等。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鲤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相关应急工作组等组成。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区指挥部

总指挥：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人武部，区委办公室（区委台港澳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区发改局（区粮储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鲤城国投集团、文旅投资集团、江南城建集团，鲤城公安分局、鲤城消防救援大队、交警鲤城大队、鲤城生态环境局、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二大队、医保鲤城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城区供电服务中心、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清濛供电服务中心、电信鲤城分公司、移动鲤城分公司、联通鲤城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区应急局（区安办），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局局长（区安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2.1.3 现场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现场指

挥部指挥官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一般可由分管副区长兼任现场指挥官，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官。

2.1.4 应急工作组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常设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疏导组、调查评估组、涉外事务组、专家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气象服务保障组等。

2.2 工作职责

2.2.1 区指挥部工作职责

(1)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挥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救援工作。

(3)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 完成上级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组织编制、修订和综合管理。

(3)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4) 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5)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区指挥部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系。

(6) 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上报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呈报。

2.2.3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人武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负责协调泉州军分区和武警部队调集驻军、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区委办公室（区委台港澳办）：负责督查督办，传达上级相关指示精神；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中涉及港澳人员、台湾同胞的相关工作事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

舆论引导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协同公安网安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负责督查督办，传达上级相关指示精神，根据工作职责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相关工作事宜。

区发改局（区粮储局）：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区应急局制定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调度指令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事故抢险与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度；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受害人员的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养老院、福利院、殡葬行业等事故应急处置和群众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

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组织协调林业生产和林产品加工业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物业服务区域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工程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水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以外农机事故、水利工程项目、河道采砂、渔业船舶生产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协调道路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

区商务局：参与组织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协调文化行业、体育行业、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参与事故医疗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商请市气象局提供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运输、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搜救工作；组织提供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负责指导协调市政设施（含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工程建设）、城镇燃气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鲤城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大型群众性活动、职责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燃放单位、民用爆破器材（除生产销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协同宣传（网信）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

鲤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交警鲤城大队：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工作。

鲤城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

医保鲤城分局：负责事故有关的基本医保工作。

团区委：负责发动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城区供电服务中心、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清濛供电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

保障工作，为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移动鲤城分公司、联通鲤城分公司、电信鲤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现场指挥部担负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的前沿指挥，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贯彻传达上级指令和报送事故现场信息。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2.2.5 相关应急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有关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下达救援指令，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鲤城消防救援大队及区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应急局、鲤城公安分局、住建局、城管局，事发

地街道办事处，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3）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有关单位、社会志愿者队伍、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等企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4）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5）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有关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协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鲤城公安分局、区有关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媒体接洽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

（7）治安疏导组：由鲤城公安分局牵头，交警鲤城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

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8）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鲤城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有关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9）涉外事务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外事办）牵头，区委台港澳办、鲤城公安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事故涉及外籍或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或港澳台的，及时通报有关国家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10）专家组：由区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抽调区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或区有关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11）交通运输组：由区城管局牵头，交警鲤城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有关运输企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

（12）环境保护组：由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成立，区农水局、其他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区直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快速查明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和危害，监控潜在污染危害。

（13）气象服务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事发地

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商请泉州气象局监测事发地现场气象要素数据并提供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为事故处置救援、人员疏散、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参与单位。

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1）严格落实鲤城区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在发展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全区安全水平。

（2）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 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社区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2 监测

(1) 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事故监测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2)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监管。

(3) 区有关单位、各街道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辖区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

控。

3.3 预警

事故灾难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6〕27号）执行。

3.3.1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1) III级以上预警：由上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发布。
- (2) IV级预警：由区政府（或授权区应急局）发布。

3.3.3 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3.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鲤城区人民政府”官网、“鲤城微事”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发布，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高音喇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及时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及时报请区政府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区政府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

3.3.5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事故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单位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区

政府。要立即通知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部门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3.3.6 解除预警措施

当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有关单位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发生一般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要求，在**15**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0595-22355666**）报告，同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0595-22355951**）和区委宣传部（**0595-22355703**），**30**分钟内及时书面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同

时抄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全区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级。

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经区委、区政府报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区指挥部先期启动Ⅰ级响应，区委、区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市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事故，经区委、区政府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区指挥部先期启动Ⅱ级响应，区委、

区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省级、市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省政府、市政府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事故，或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事故，经区委、区政府报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区指挥部先期启动Ⅲ级响应，区委、区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市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市政府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事故，或超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发生跨街道行政区域的事故，由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企业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2.2 事发地街道响应

需启动Ⅳ级及以上响应的事故，在区级及以上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先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事发地街道响应的具体要求：

（1）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 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 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 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 启用本级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3 应急响应

4.3.1 区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当启动Ⅳ级及以上响应时，区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4.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当启动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指挥部的指示做好以下内容响应：

(1) 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保持与事发地街道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通知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赶到区相关应急工作组组织协调指挥。

(4)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 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4.3.3 指挥协调

当启动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以下内容：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 到达事发地查看事故现场，听取事发地街道现场指挥部汇报先期相关救援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报告。

(3) 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4) 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工作组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5)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泉部队、市内外专业救援队伍和省市区域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志愿者队伍、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6)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的周边县（市、区）或地区做好防范；

(7)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 及时向总指挥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4.4 处置措施

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区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事发地街道应急力量。

(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伤害类型，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公安、交警、城管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明确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事故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 现场管制

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当地

街道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事故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 医疗卫生救治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处置工作。根据街道办事处的请求或区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和专科医院进行支援。并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卫健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指挥部组织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家属代表。

(6) 现场监测

根据事故性质，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空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7)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的危險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4.5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街道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开展后续发布；并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4.6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相关危险因素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讨论研究，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政府负责组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应急期生活救助

区应急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统筹事故应急期生活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因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由区民政局按照有关政策纳入低保范围。

5.3 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4 调查与评估

(1)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市政府、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区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区政府负责调查。区政府可以直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5.5 恢复重建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完善区、街道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承担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6.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要求,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增强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6.1.3 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各街道和社区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事故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区指挥部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

6.1.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引导、强化服务,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1.5 救援装备保障。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与熟练使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6.2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

担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区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区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解决。

6.3 物资保障

区有关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及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2) 各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辖区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

(3) 区有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部门、本街道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当地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7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6.8 集中安置场所保障

(1)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

(2) 各类集中安置场所（公共卫生事件集中隔离场所、灾难事故集中安置场所、应急避险场所等房屋、临时建筑、活动板房）投入使用前，负责集中安置场所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

应牵头会同鲤城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水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对集中安置场所的建设经营合法合规性、房屋质量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全面安全监管，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允许作为集中安置和避险场所使用。各类灾害事故集中安置场所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类集中安置场所进行安全监管。

(3) 各类灾害事故集中安置场所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对建筑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失修失养严重、超负荷使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等存在安全风险的，立即停止使用。

6.9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商请市气象局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6.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区教育局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将事故灾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列入干部培训的课程。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企事业单位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有效防范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企业应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2 预案演练

区应急局（区安办）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综合应急演练。区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本系统、本领域开展 1 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各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本辖区开展 1 次综合应急演练。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委员会也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3 预案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区政府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

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8）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衔接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2 沟通与协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有关单位应加强与周边县（市、区）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应急局。

区委办、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鲤城区工委会（支部），区工商联。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泉鲤政文〔2021〕2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鲤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规定》的 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鲤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规定》已经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规定

一、总 则

(一)为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精神，参照中央、省、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考核的企业负责人是指区委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领导人员。

(三)考核企业经营业绩，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四)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依法考核原则。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考核企业经营业绩。

2. 分类考核原则。按照企业所处的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的不同水平、主营业务差异和承担的社会责任不同等特点，实行分类考核。

3.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按照责任、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

度，即经营业绩与薪酬同向变动，并作为企业负责人职务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

4. 科学发展原则。采取定量、定性并行的考核方式，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价值管理，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五)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度为考核期。

(六) 根据区属国有企业功能性质不同和分类考核原则，将国有企业分为经营类和管理类两大类。经营类企业年度考核实行**150**分制、考核评价最高系数**1.5**，管理类企业年度考核实行**130**分制、考核评价最高系数**1.3**；两类企业考核等级均分为四档：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等级和考核评价对应系数具体如下：

- 1. 优秀：**经营类**135-150**、考核评价对应系数**1.2-1.5**；
管理类**117-130**、考核评价对应系数**1.04-1.3**。
- 2. 良好：**经营类**120-135**、考核评价对应系数**0.9-1.2**；
管理类**104-117**、考核评价对应系数**0.78-1.04**。
- 3. 合格：**经营类**90-120**、考核评价对应系数**0.6-0.9**；
管理类**78-104**、考核评价对应系数**0.52-0.78**。

- 4. 不合格：**经营类 **90** 分以下、考核评价对应系数 **0-0.6**；
管理类 **78** 分以下、考核评价对应系数 **0-0.52**。

注：上述每档分值及系数均不含下限。

（七）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包括经营指标、工作任务和管理绩效。

1. 经营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经营类满分 90 分、管理类满分 55 分）。分别从对企业的盈利能力、负债规模、成本控制、市场扩展能力、所在行业特性等方面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考核指标一经选定，原则上一个任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2. 工作任务（经营类满分 35 分、管理类满分 50 分）。根据工作任务得分直接计入综合得分，不设目标值（详见附件 1）。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党建相关工作；

（2）列入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承担区政府工作报告分解落实项目（含以企业为业主，列入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3）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应急管理（含保障粮食安全防范风险）；

（4）集团及权属企业领导班子履职、廉洁自律情况及各项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情况；

(5)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

(6) 集团建章立制情况（含贯彻执行上级各项规章制度情况、集团及权属企业建章立制情况等）；

(7) 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企业当期未发生第 2、5、7 项考核内容的，该项考核分值将追加到该企业经营指标中。

3. 管理绩效（经营类和管理类满分均为 25 分）。根据管理绩效得分直接计入综合得分，不设目标值（详见附件 1）。管理绩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成效显著；

(2) 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效益情况；

(3) 企业参与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

4. 年度绩效年薪=年度基本年薪×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系数。

(八) 基本年薪是指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以经核定被考核企业职工年平均基础工资的 2 倍计算。职工年平均基础工资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并与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挂钩。在综合考虑企业收入来源、人工成本水平、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下，采用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投资计划完成率和筹融资计划完成率等指标，结合企业实际，选取 3 个指标计算确定职工年平均基础工资升降幅度。

(九)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区纪

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党工委、区发改局、应急局、信访局、住建局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完成。

（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1. 企业依据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区财政局审查的统计数据，以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对上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年度业绩考核自评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区财政局。上述报送资料格式要求、主要内容和报送时间由区财政局另行通知。

2. 区财政局根据经审核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结合企业年度总结分析报告，牵头组织对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1）经营指标考核：考核指标以企业前两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数为基准值。对于成立不足两年的企业，以上年的实际完成值为基准值；上年数据不是一整年的，没有数据的月份参照上年发生月份的各项数据平均值进行计算。

除资产负债率考核指标（详见附件4）外，其他经营指标的考核：**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当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基准值的，得分为该指标分值的**50%**；实际完成值比基准值增长（或减少）**10%**，得分在完成基准值分值基础上相应增加（或减少）**10%**，直至满分或零分。**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营收增长率、资本累积率、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应收应付款项同比”五个考核指标，当年实际完成值达到基准值的，得

分为该指标分值的 50%；实际完成值比基准值增长（或减少）5%，得分在完成基准值分值基础上相应增加（或减少）10%，直至满分或零分。③投资计划完成率、任务完成率及筹融资计划完成率按实考核，实际完成比重乘以分值。

（2）工作任务及管理绩效考核（详见附件 2、3）：工作任务具体考评标准将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每年的文件、通知等要求进行考核；管理绩效具体考评标准以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3. 区财政局汇总各部门考核情况，形成初步考核意见并反馈企业；企业对初步考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应业务主管部门反映，业务主管部门应对企业反映的意见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结果和意见反馈企业。

4. 区财政局会同各部门研究后，正式确认并下发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三、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十一） 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考核期，考核程序同上。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另行通知。

（十二）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企业考核期末加减客观变动因素，经区财政局核定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考核期初同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计算方法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考核期末加减客观变动因素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考核期初同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或者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的乘积。企业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以区财政局确认的结果为准。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分值 50 分，目标值为 100%，企业完成值低于目标值每 1 个百分点（不到 1 的按 1 计算）减 5 分。

2. 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满分 50 分）：由三年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确定。计算方法为：（三年内各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平均值/总分值）× 50 分

3. 任期内被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检查或离任审计中发现一起领导责任事项扣 5 分。

（十三）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系数 = \sum 单项指标得分 / 100。

（十四）任期激励收入 = （任期内年薪总水平 × 30%）×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任期内年薪总水平即任期内各考核年度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合计年平均数。

四、奖 惩

（十五）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奖惩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职务任免或建议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建议对企业负责人约谈或进行岗位调整。

（十七）企业在考核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除由有关部门

依法处理外，将分别予以降低基本年薪标准、取消或扣减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2. 企业违反规定自提（预调）基本年薪标准、超标准预发绩效年薪或以其他名义滥发各种加班工资、津补贴的；企业未经批准，年度工资总额超额发放的；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偏离核定主业盲目投资等情形，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五、附 则

（十八）各集团应以业绩为导向，健全企业绩效管理体系，制订集团本部及其权属企业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考核，考核结果送区财政局和人社局备案。鼓励集团高端人才到权属子公司兼职，且各集团在制定薪酬分配及绩效考核制度时，政策应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岗位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

（十九）泉州市鲤城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对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项目考核。

（二十）对于在考核期内因重大政策变化、战略规划调整、

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考核指标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经企业申请，区财政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微调。

（二十一）鼓励各企业积极参加文明单位等评先评优活动，除区委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按《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的通知》（泉鲤政文〔2020〕54号）和本规定执行外，企业其他人员可以按评先评优活动文件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奖励金。

（二十二）本规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行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2020年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按本规定执行。

- 附件：
1. 企业业绩考核指标及分值
 2. 工作任务考核细则
 3. 管理绩效考核细则
 4.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考核口径
 5. 客观因素调整范围

附件 1

企业业绩考核指标及分值

| 考核指标 | | 企业类型 | 经营类 | 管理类 |
|--|---|------|---------|---------|
| 一、经营指标 | | | 分值（90分） | 分值（55分） |
| 基本指标 | 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 20 | 10 |
| | 2.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 | 25 | 10 |
| | 3. 资产负债率 | | 10 | 10 |
| | 4.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应付款项同比 (对应分值为10分/5分) | | 15 | 15 |
| 分类指标 | 营收增长率 / 投资计划完成率 / 资本累积率 / 任务完成率 / 筹融资计划完成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一家选取一个指标进行考核) | | 20 | |
| | 筹融资计划完成率 / 投资计划完成率 / 任务完成率 (同上) | | | 10 |
| 二、工作任务 | | | 分值（35分） | 分值（50分） |
|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党建相关工作 | | | 8 | 10 |
| 2. 列入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承担区政府工作报告分解落实项目(含以企业为业主, 列入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 | 6 | 10 |
| 3. 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应急管理(含保障粮食安全防范风险) | | | 4 | 5 |
| 4. 集团及权属企业领导班子履职、廉洁自律情况及各项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情况 | | | 4 | 4 |
| 5.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 | | | 2 | 2 |
| 6. 集团建章立制情况(含贯彻执行上级各项规章制度情况、集团及权属企业建章立制情况等) | | | 3 | 4 |
| 7. 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 | | 8 | 15 |
| 三、管理绩效 | | | 分值（25分） | 分值（25分） |
| 1.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成效显著 | | | 12 | 12 |
| 2. 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效益情况 | | | 8 | 8 |
| 3. 企业参与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 | | | 5 | 5 |
| 合计 | | | 150 | 130 |

附件 2

工作任务考核细则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党建相关工作

具体由考核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各集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二、列入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承担区政府工作报告分解落实项目（含以企业为业主，列入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具体由考核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各集团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三、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应急管理

（一）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国家层面检查通报的、未按要求整改或未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的，每起扣 2 分；被省、市级层面检查通报的、未按要求整改或未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的，每起扣 1 分；被区级层面检查通报的、未按要求整改或未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的，每起扣 0.5 分。同一起通报事项以最高级层面扣分标准计算。

企业存在隐患问题，被县（市、区）级以上有关部门专项督办、约谈的，每起扣 1 分；被县（市、区）级以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约谈的，每起扣 2 分。

(二)企业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死亡**3**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该项不得分;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责任事故,视同发生一起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三)维护稳定、应急管理按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每发生一起违反信访规定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1-3**分。

四、集团及权属企业领导班子履职、廉洁自律情况及各项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情况

(一)所出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案件被处以轻处分的、每有一名涉案领导班子成员扣减**1**分。

(二)所出资企业本部中层人员及所出资企业权属全资、控股公司发生违法案件并移送司法机关的、每起扣减**2**分;所出资企业本部中层人员及所出资企业权属全资、控股公司发生违纪案件、相关责任人被处以重处分的、每起扣减**1**分。由企业主动查办的,或由企业提供线索、并积极配合查办的,减半扣分。

(三)违纪违法案件发生时,行为人的行为不在现任职所出资企业范围的,不列为该所出资企业扣减分的对象;若该行为是发生在所出资企业范围的,应扣减原任职企业分数。

(四)根据年度各项监督检查报告整改事项要求,限期整改事项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的一项扣**1**分;持续整改未按整改措施(目标)推进,没有阶段性成果的,每项扣**1**分;阶段性

相关指标进一步恶化的，每一项扣 1.5 分。

五、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

具体由考核部门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评分。

六、集团建章立制情况（含贯彻执行上级各项规章制度情况、集团及权属企业建章立制情况等）

（一）集团及其权属企业内部制度建设健全情况，每缺一项规章制度扣 1 分；集团及其权属企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合规或不完善、应付敷衍的，每一项扣 1 分。

（二）企业自主投资项目未能按年度计划完成的、企业自主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未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目标，每项扣 1 分，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的，每项扣 0.5 分。

（三）集团及其权属企业未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策的；集团及其权属企业未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进行决策的；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应当报经审核（审批）的事项，未报经审核（审批）擅自决策的；开展国家明确禁止开展的业务的；其他违反国资监管规定进行决策的行为。以上事项，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四）集团及其权属企业有违反规定超发工资或滥发工资等行为的扣 3 分。

七、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具体由考核部门根据相关通知（含微信工作群）、会议记录等文件要求，对各集团当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每项工

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 **0.5** 分、工作未落实扣 **1** 分；每项工作完成质量未达要求扣 **0.5** 分；如因交办工作拖延影响全区相关工作，扣 **3** 分。

附件 3

管理绩效考核细则

一、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成效显著（满分 12 分）。①改变企业经营模式，扩大主营业务占领市场份额，营收增长率超过 25%（不含，下同）以上的；②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当期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下降 25%以上的；③维护出资人权益，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超过 25%以上的；④创新融资模式，筹融资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的；⑤强化建设项目管理，提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者承接项目任务数超过年初下达数的；⑥获得区级文明单位或平安单位的 0.5 分，市级的 1 分，省级 2 分；该项满分 2 分。以上①-⑤每项 2 分。

二、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效益情况（不含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满分 8 分）。指区属国企之间的对接合作；区属国企与中央、省、市国有企业的对接合作；区属国企与社会资本的对接合作效益情况。当年投资回报率达到 10%（不含，下同）以内的，得 2 分；达到 10-20%的，得 4 分；达到 20-30%的，得 6 分；达到 30%以上的，得 8 分。投资回报率 =（投资项目税前年利润 ÷ 投资总额）× 100%

三、企业参与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满分 5 分）。区属国有企业参与公益性或者混合型投资项目，其中公益性投资额达

到 1000 万的，得 1 分；投资额达到 1000-5000 万的，得 2 分；投资额达到 5000 万-1 亿的，得 3 分；投资额达到 1 亿以上的，得 5 分。

附件 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考核口径

考核指标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指利润总额减去依法应缴纳的所得税后剔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净额，即经核定后的企业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时应剔除考核期内客观增减因素。

2.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企业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

计算公式为：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归属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是指年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平均数，计算时应剔除考核期内客观增减因素。

3. 资产负债率：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也就是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关系。

计算公式为：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剔除客观因素影响后，以集团为单位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①**资产负债率达到**70%**（含）或被金融机构禁止贷款，一律不得分。**②**资产负债率达到**65%**（含）-**70%**的，对应分

值为指标权重分的 60%。③资产负债率达到 60%(含)-65% 的,对应分值为指标权重分的 75%。④资产负债率达到 50% (含)-60%的,对应分值为指标权重分的 90%。⑤资产负债 率处于 50%(含)及以下的,对应分值为指标权重分的 100%。

4. 营业收入:指企业当期实现的销售或劳务收入总额, 反映企业业务规模、市场占有及拓展的情况。

5. 营收增长率:指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与上年营业收入 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

计算公式为: 营收增长率 = (本年营业收入 - 上年营业收 入) ÷ 上年营业收入 × 100%

6.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成本费用总额 ÷ 营业收 入) × 100%

成本费用总额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7. 资本累积率:指企业当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同年初所 有者权益的比率。

计算公式为: 资本累积率 = (年末所有者权益 - 年初所有 者权益) ÷ 年初所有者权益 × 100%

8. 投资计划完成率:指项目投资本年实际完成额与本年 投资计划额的比例。以集团为单位,相关数据参照我区在建重 点项目责任分解表等有关文件(如受项目征迁进度等非企业可 控因素影响投资计划完成额的,计算时可作为客观因素予以考 虑剔除)。

计算公式为：投资计划完成率=本年投资完成额÷本年投资计划额×100%

9. 任务完成率：指下达任务实际值对比目标值的符合程度。

计算公式为：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的任务数额÷全部应该完成任务数额×100%

10. 筹融资计划完成率：指实际完成筹融资数额占计划（任务）数额的比重。

计算公式为：筹融资计划完成率=实际到位筹融资数额÷计划（任务）数额×100%

附件 5

客观因素调整范围

考核期内因客观因素增加所有者权益需调整事项包括：

（一）政府投资：政府对企业追加投入而增加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二）无偿划入：按规定将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划入而增加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三）资产评估：因投资、改制、上市等原因进行资产评估而增加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四）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后增加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五）产权界定：经界定而增加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六）资本溢价：企业资产溢价，包括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增加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七）财政补贴：按政策企业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财政性补贴收入而增加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八）会计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企业减值准备转回、企业会计差错调整等导致企业经营成果发生变化而增加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九）资产股权处置：除经营类企业处置完全自主经营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外，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股权产生的净损益。

（十）其他因素：除上述情形外，经区财政局确认的其他增加因素。

考核期内因客观因素减少所有者权益需调整事项包括：

（一）核销损失：按规定批准核销而减少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二）改制支付：改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理顺及非统筹费用等改革成本支付。

（三）无偿划出：经批准将资产划给其他企业而减少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四）资产评估：因投资、改制、上市及其他等原因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减少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五）产权界定：经界定而减少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六）消化潜亏：经核准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而减少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七）灾害损失：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减少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八）上缴收益：按规定上缴收益而减少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九）会计调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变更、企业减值准备计提、企业会计差错调整等导致企业经营成果发生变动影响利润而减少的企业所有者权益。

（十）资产股权处置：除经营类企业处置完全自主经营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外，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以及股权产生的净损益。

(十一) 其他因素：除上述情形外，经区财政局确认的其他减少因素。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直党工委，区发改局、
财政局、商务局、住建局、文旅局、人社局、审计局、应急局、
信访局、国企改革办，国投集团、江南城建集团、文旅投资集团。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27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防范国有企业合同法律风险，促进企业依法经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鲤城区人民政府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泉鲤政文〔2020〕39号），现就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的重要意义

加强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现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迫切需要，也是建设法治诚信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鲤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区属国有企业要深刻认识加强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的重要意义，周密筹划，精心组织，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确保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任务到人。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企业合同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合同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全方位做好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工作。

二、推动规范设置国有企业法律事务机构

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是落实企业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

（一）各区属国有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设置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机构。暂不具备单独设置法律事务机构条件的企业，应配备专（兼）职法务工作人员。

（二）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要加强与企业财务等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各项监督机制。

（三）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采取自主选聘的方式，通过公开竞拍、竞争性谈判，向社会购买法律服务。

（四）各区属国有企业要为开展法律事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支持企业法律事务工作机构、法务工作人员及企业法律顾问依法履行职责。

（五）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及时将法律事务机构、法务工作

人员设置情况及法律顾问聘用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三、完善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机制

(一) 强化合同订立监督。各区属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合同承办人员，具体负责合同的谈判、起草、审查、签订、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前，应先经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全面审查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及合同条款。强化关口前移作用，切实降低风险隐患。通过加强内部监督和法律风险控制，使国有企业合同监督管理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 强化合同履行跟踪。各区属国有企业合同承办人员应当全过程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建立合同履行台账，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出现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其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情形的，应当第一时间启动风险预警机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三) 强化合同档案管理。合同档案是当事人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凭证，各区属国有企业要建立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对合同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指定专人做好档案登记、归档、保管工作，完整保存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作为发生合同纠纷时主张权利的证据。

(四) 强化合同纠纷处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区属国有企业应当积极主动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调解。经协商

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充分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该纠纷可能严重损害或威胁国有权益或重大公共利益的，应当积极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需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申请的，应当全面收集有关证据材料。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方式解决合同纠纷过程中，不得擅自放弃属于国有企业一方享有的或可能享有的合法权益。

四、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外部监督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每年向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及区财政局报告当年度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同时抄送区合同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区财政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对国有企业合同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通报，督促责任企业按要求整改到位，通报应同步抄送区合同管理中心。

五、法律责任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效订立、履行合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重大经济损失以及经济纠纷。

在合同签订、履行、监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工作过失的；
- （二）合同的签订、履行未经对方当事人确认的；

- （三）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
- （四）未经授权批准或超越职权签订合同、为他人提供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空白授权委托书的；
- （五）遗失重要证据材料（如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授权委托书等）的；
- （六）发生纠纷后隐瞒不报、私自了结或避重就轻，导致贻误时机的；
- （七）其他违反企业合同相关制度的。

六、其他

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
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3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 泉州市民营经济发展“1+9”系列政策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泉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动员会精神，推动泉州市民营经济发展“1+9”系列政策落细落实，助力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晋江经验”为引领，围绕加快建设高质量“品质名城·现代都市”总体战略和“1235”部署要求，以“三个再”活动为总抓手，“三个年”行动为主路径，“三个创”工作为落脚点，着力在

责任清单、政策支持、流程完善、服务保障等 4 方面下功夫，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民营企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综合发展水平，勇当创建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先行者、排头兵。力争至 2025 年，全区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 500 亿元，产值超十亿元民营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高新技术民营企业达 150 家，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2.0% 以上；力争至 2035 年，全区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 900 亿元，产值超十亿元民营企业达到 25 家以上，高新技术民营企业达 250 家，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3.5% 以上。

二、落实举措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按照“一清单、两措施、三流程、四保障”的“1234”步骤进行。其中：

“1”，即细化一张清单。对照泉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动员会要求，结合我区任务实际，细化泉州市民营经济发展“1+9”系列政策落实责任清单，明确攻坚目标、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通过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为政策落地和责任倒逼提供清单依据（具体清单见附件 1）。

“2”，即推出两套措施。在贯彻落实市级政策的基础上，立足鲤城实际和当前工作需要，围绕加快培育“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扶持建筑业企业集聚发展，制定推出针对性扶持措施，常态化

实行惠企政策，不断提升“四上”企业、建筑业企业总量和争先创优积极性（具体措施见附件2、附件3）。

“3”，即梳理三个流程。①**全方位落实任务目标。**围绕2025年、2035年两个时间节点，瞄准民营经济增加值、产值超十亿元企业数量、高企数量、R&D指数等关键指标，按照政策清单中的实施内容，全力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扩容、重点项目提速等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拿出有力度、可操作的具体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提高政策执行力，确保做细做成。②**全领域兑现扶持政策。**建立健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探索“一名区领导、一个部门、一家银行、一个商协会”的联系服务机制，对带动作用大、科技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规划目标明确的民营龙头企业开展联系帮扶。创新建立服务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由区直各部门选派部门副职和业务骨干，“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企业家沙龙等活动开展，定期汇编发放涉企政策，组织政策落实研讨专场、部门解读专场、银行信贷推介专场等，及时征集企业诉求，了解企业困难和问题，发挥好纽带作用。③**全流程服务项目落地。**突出全程介入、全程保障，依托行政服务中心设立“项目管家”专窗，运行“一个牵头部门+多个联办部门”会商会审、并联审批的工作模式，提供政策咨询、指导等服务，为项目单位量身定制“项目专属办理事项表”，分阶段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

验收阶段必须办理的相关事项整合形成“一张表单”，明确各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区直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当好企业发展“服务员”，从项目立项到建设竣工，全流程跟进，特别是要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通过开工模拟等方式，指导企业备好备齐申报资料，提前做足申报准备，提高申报效率（具体流程见附件4）。

“4”，即强化四个保障。①**组织保障**。区政府成立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地实施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规划、任务分解、组织协调、督查推动、考核奖惩。结合“进百企、走百商、访百才”活动建立领导挂钩帮扶机制，细化活动收集问题责任分解方案，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存在问题。②**宣传保障**。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宣传发动，线上依托鲤城微事、区政府门户网站、街道和部门官微等宣传平台，设立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专区，动态更新最新政策内容和上级工作要求；线下组建政策宣讲团，由区处级领导带队，结合“干部进万企”“进百企、走百商、访百才”活动等，制作政策汇编电子版，印制分发政策宣传小册子，到企业面对面开展宣讲；依托行政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积极引导企业到专窗申报，确保惠企政策有效落地。③**资金保障**。推进财政资金统筹利用，加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动态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整合财力兑现政策奖励资金，强化区级财政资金配套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要严格把关审核企业申报项目和资质，加强有效引导，确保奖励资金用到刀刃上。区财政局要牵头梳理可向上申报专项

资金目录，全区各级各部门都要强化向上争取意识，强化同对上上级部门沟通交流，争取我区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专项资金盘子。④**督查保障**。结合开展机关效能建设专项行动，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考评范围，组建督查专班，完善民营经济政策落实考评机制，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并探索实施民营企业对政府职能部门保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议等机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中涉及市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详见附件**1**）的有效期按照《泉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动员会政策文件汇编》的要求执行。

附件：**1.** 鲤城区贯彻落实全市民营经济发展“**1+9**”系列政策责任分解表
2. 鲤城区关于加快培育“四上”企业扶持措施
3. 鲤城区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4. 项目管家服务制及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路径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贯彻落实全市民营经济发展“1+9”系列政策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 | 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市、区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 | 获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 科技局 | 工信局 发改局 财政局 鲤城税务局 | 2021 年底 |
| 2 | | 打造一批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质平台 | 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指导推荐运营单位争取相应的政策奖励 5 万元。 | 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 | | 工信局 发改局 财政局 鲤城税务局 | 2021 年底 |
| 3 | | 创新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攻关方式，力争至 2025 年 5 个项目列入省、市“揭榜挂帅”项目备选 | 实施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面向全区企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支持本地企业联合知名高校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 | 全区企业 | | 教育局 财政局 | 2021 年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4 | | 推动企业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对新获评的市级众创空间（C级以上）、市级各类孵化器，给予15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省级众创空间、省级各类孵化器，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各类孵化器，给予30万元奖励。 | 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各类孵化器 | | 发改局 财政局 | 2021年底 |
| 5 |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 推动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 | 积极引导企业申报认定市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区财政对入选市人才“港湾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 | 高层次人才（团队） | 区委 人才办 | 科技局 财政局 | 2021年底 |
| 6 | 优化营商环境 | 优化企业办事流程 | 丰富“一件事”集成套餐，推出50项“一件事”套餐。 | 全区企业 | 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发改局 | 驻中心各有关单位 | 2021年底 |
| 7 | | 实现8个事项厦漳泉三地“异地代收” | 梳理企业及群众迫切需求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异地代收”、“省内通办”。 | | | | 2021年底 |
| 8 | |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 设立“项目管家”专窗，向项目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协调等各类服务。 | 区重点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 | 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住建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等工 | 2021年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9 | | 提升重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效率 | 拓宽快速审批“绿色通道”，行政审批办理时间在现有项目审批时限的基础上，原则上压缩 50% 以上，予以提前办结。 | 区重点投资项目 | | 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 年底 |
| 10 | | 优化履约保证金收取 |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财政局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常态落实 |
| 11 | | 减免投标保证金 | 2021年6月1 日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 | | | 常态落实 |
| 12 | 优化营商环境 | 促进非营利性学校提升发展 | 租赁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租。对租期超过 3 年的非营利性学校，可暂不采取租金递增的租赁办法。 | 已租赁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办学的非营利性学校 | 教育局 | 财政局 | 常态落实 |
| 13 | 加强金融服务实体 | 力争年底前全区贷款总额达 | 支持银行业机构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为企业提供动产融资业务。 | 全区企业 | 金融办 | 在鲤银行业机构 | 常态落实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4 | 经济 | 到 490 亿元 | 推广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 | | | | 常态落实 |
| | | | 发挥增信服务功能，构建区域融资担保体系。 | | | 江南城建集团 | 常态落实 |
| | | 维护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稳定 | 帮扶困难企业化解风险，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持续深化整治非法金融活动。 | | | 发改局(信用办) 市场监管局 鲤城公安分局 鲤城人民法院 在鲤银行业机构 | 常态落实 |
| 15 | | 力争全年金融人才认定完成 7 人 | 开展金融人才自主认定工作，落实金融高层次人才在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高层次人才 | 金融办 | 人社局 人才办 教育局 住建局 在鲤银行业机构 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 | 2021 年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6 | 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力争 2021 年新增 1 家上市公司 | 推进科技型企业、“四上”企业加快股改步伐，着力培育上市后备梯队，培育 20 家企业纳入区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 全区企业 | 金融办 | 科技局 工信局 商务局 发改局 住建局 | 2021 年底 |
| | | | 对企业挂牌、上市等不同阶段实施分阶段奖励。 | | 金融办 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 | | | 落实企业上市后相应奖励举措。 | | 财政局 | 持续推进 | |
| 17 |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引导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 对产业龙头企业产值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 | 列入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名单的企业 | 工信局 | 财政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底 |
| 18 | | 每年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 10 家以上 | 对年度云服务费用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不高于 30%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全区企业 | | | 2021 年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9 | | 激励明星梯队企业快速发展 | 对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达 20% 以上的明星梯队企业，且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连续两年保持稳定增长的，受益财政按企业当年比上年度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区两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 列入明星梯队企业名单的企业 | | 财政局 鲤城税务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底 |
| 20 | | 进一步放宽户口准入门槛 | 施行“自由办”，允许新落户人员根据提供的材料类型选择落户地址。有多处落户地址的，可自由选择一处落户。 | 拟迁入鲤城户籍人员 | 鲤城公安分局 | 各派出所 | 常态落实 |
| 21 | 全面推行落户便利化 | 实现“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 | 依托微信“福建治安便民”公众号或“闽政通”APP，实行户口登记、户口迁移等 40 项户籍服务事项“掌上办”，实现材料网上传递、内部流转审核。 | 福建户籍人员 | 鲤城公安分局 | 各派出所 | 常态落实 |
| 22 | | 高频热点事项“全天候”自助办理 | 完善“自助办”，依托鲤城区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的政务服务一体机，实现居住证临时身份证明打印等 15 项自助办理。 | | 行政服务中心 |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2021 年 3 月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23 | | 进一步便捷户籍办理程序 | 践行“便捷办”，压缩户籍迁移办理时限，开通快递服务。积极推广“全省通办”业务，实现户籍证明全省通办、省内夫妻投靠迁移派出所直办。 | 非鲤户籍人员 | 鲤城公安分局 | 各派出所 | 常态落实 |
| 24 | | 进一步提升居住证申领便捷化水平 | 兑现“承诺办”，缴纳医社保、就业登记、劳动合同、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等时间超过半年的可申请居住证，无上述材料的也可根据个人承诺予以办理。 | 在鲤居住、就业的泉州市区以外户籍人员 | | | 常态落实 |
| 25 | | 对特殊群体实现“上门办” | 针对行动不便的病残、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充分利用“离线采集”和“移动拍照”等技术，提供户籍和身份证等业务上门办理、送证到家等服务。 | 病残、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 | | | 常态落实 |
| 26 |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 | 支持设立博士人才创新平台 | 对于新成功获批设立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00 万建站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培育资助。对进站博士后，每月给予生活补贴 4000 元和房租补贴 1000 元（需在辖区内无房产），补贴期限 2 年。 | 新建博士后工作站及在站博士 | 人社局 | 财政局 | 2021 年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27 | | 2021年重点引进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560名左右 | ①安居补助方面，对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以及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500名的大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800元补助，其他所学专业符合《泉州市高校毕业生产业急需专业目录》的本科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600元补助；②社保补助方面，按养老保险个人实际缴费80%发放，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以上两项补助最多发放24个月。 | 符合2019年3月22日后到鲤城民营企业就业，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产业急需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 | | | 2021年底 |
| 28 | | 2021年计划培训技能人才3000人次 | 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每人500-3000元的奖励补贴。 | 辖区企业职工 | | 总工会 各行业主管部门 | 2021年底 |
| 29 | 强化民营企业用地保障 |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对企业拟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向市级对接免除补交土地出让金。 | 符合工业用地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和安 | 自然资源局 |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 常态落实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30 | | 灵活确定土地供应 | 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工业用地租赁期限满时，经综合考评达到承诺的投入产出、税收等经济指标，可续租或优先受让。 | 全要求的企业 | | 财政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 常态落实 |
| 31 | |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 | 探索试点新型产业用地“M0”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等，以发展新型产业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园区企业 | | 发改局 商务局 工信局 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 常态落实 |
| 32 | | 2021年新增报批工业用地项目2宗，用地面积191亩 | 加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的处置力度，通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市级以上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的指标需求。 | 市级以上重点工业投资项目 | | 发改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 常态落实 |
| 33 | | 实施土地价格差别政策 | 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得低于宗地的土地取得成本，确定出让底价。 | 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集约用地条件的项目 | | 财政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 常态落实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34 | 强化民营企业用地保障 | 实施土地价格差别政策 | 允许实行协议出让，通过“集体研究、专业评估、结果公示”的原则办理供地手续，出让价格按不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我省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并参照周边工业用地招拍挂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 符合工业企业在原址增资扩建所需扩大用地的情况 | 自然资源局 | 财政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 常态落实 |
| 35 | 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开放合作 | 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 | 对出口增长的生产型和流通型企业给予奖励；加快市场采购推广，鼓励企业参与市场采购贸易。 | 外贸企业 | 商务局 | 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 2021年底 |
| 36 | | 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 对企业参加境外（不含港澳台）展会且2020年度有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按每标准展位给予1万元补助，无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减半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最高补助50万元）；因疫情无法参加非省级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通过委托境外合作伙伴、代理商等方式代理参展的，将给予一定展位费补助。 | | | | 2021年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37 | | | 对企业参加境外云展会（省级重点展会除外）的线上费用，按不超过企业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对参加市商务局举办的外贸云展会的企业，按不超过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 | | 2021 年底 |
| 38 | 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开放合作 |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按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额的 1% ，折成人民币给予奖励。对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以及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在鲤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 外资企业 | 商务局 | 财政局 鲤城税务局 各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底 |
| 39 | |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鲤投资 | 对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境内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 | | 2021 年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40 | | 鼓励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 对当年度支付 EMS、邮政小包、UPS 等国际物流费用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补助。 | | | | 2021 年底 |
| 41 | | 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边境仓、物流基地 | 对赴境外自主建设仓储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对企业海外仓场地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等费用，按照不超过年新增投资额 2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 电商企业 | | 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底 |
| 42 | 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开放合作 | 推动电商平台经济发展 | 对与我区传统优势产业结合紧密、发展潜力大、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明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2020 年度平台交易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平台当年度新增建设投资的 30%（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 电商企业 | 商务局 | 财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底 |

| 序号 | 政策类别 | 攻坚目标 | 具体措施 | 适用范围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43 | | 鼓励电商产业生态、配套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 | 对区域内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相对集中、与我区优势产业需求紧密结合、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入驻企业50家以上的园区，按不超过园区当年度新增投资额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 | | | 2021年底 |
| 44 | 优化司法服务 | 保障民营企业胜诉债权利益及时兑现 | 开展民营企业案件集中执行行动，视情运用罚款、拘留、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措施。 | 在区法院执行案件 | 鲤城人民法院 | | 常态落实 |
| 45 | | 降低民营企业被执行人在生产经营或就业上的负面影响 | 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精准适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 | | | 常态落实 |

附件 2

鲤城区关于加快培育“四上”企业扶持措施

为充分发挥“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优势，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具体措施

（一）鼓励企业纳入“四上”统计。对当年度新纳入“四上”统计的企业，按企业纳统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给予 2 万元奖励。

（二）鼓励招引“四上”企业。对当年新招商入驻且在一年之内纳入“四上”统计的企业（不包括区原有企业拆分成立的新企业和以“一企一议”政策招商纳入的新企业），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纳税 100 万元以上，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扣除兑付招商优惠政策后余额的 30% 补助该企业。

（三）支持“四上”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四上”企业积极引入高层次人才。①对于“四上”企业中新引入的高管人才，优先推荐申请认定为市高层次人才，入选后享受资金补助、安居补助、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工作生活待遇。②为鲤城做出重大贡献的“四上”企业优秀企业家和企业高层次人才，将获得“荣耀鲤城卡”的

表彰，享受相应的荣耀服务。

2. 对当年度新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纳入统计范畴的企业，为市域内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加工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协作配套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30%** 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产业集群协作配套专项资金项目。

3. 对于纳入“四上”统计的企业，符合各级相关扶持奖励政策申报条件的，如工业增产增效、工业技改项目奖励政策、市三产龙头企业及提质扩量扶持政策、市区两级的“九奖”“八补”“七服务”惠企政策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认定流程

①由企业向所属街道提出申请；②街道汇总企业申请材料后按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分别报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③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将初步审核结果提交“四上”企业培育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三、其他事项

（一）若企业年内同时符合并申报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只能享受其中一次最高标准的奖励。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对获得上级补助奖励、本级给予配套的，与本级补助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经

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措施。

（三）企业享受本文件优惠政策 5 年内不得迁离我区；不到 5 年内迁离的，须将已兑现奖补资金全额退还。

本措施由鲤城区发展与改革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鲤城区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鲤城区建筑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等两份文件的决定》（泉政文〔2020〕6号）文件精神，制定鲤城区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一、支持企业发展增收

对入驻我区且实际经营五年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按企业当年度对我区财政贡献额超过前三年财政贡献正增长年度财政贡献额平均值的**10%**，给予奖励。对外向型企业按其在鲤城区行政区域外承建的工程项目回乡产生的实际地方财政贡献额的**30%**给予奖励。对新迁入我区的泉州市外建筑业企业，入驻当年起连续**3**个年度内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额的**50%**给予创办奖励，入驻后第**4**个年度起至第**6**年度，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额的**30%**给予扶持奖励。对积极参与我区地方财政贡献的外来建筑业企业，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额的**30%**给予扶持奖励。对泉州市外新迁入我区的建筑业企业，除获得对应的扶持奖励外，我区还将建立“一企一策”机制，点对点挂钩帮扶企业增收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支持企业资质晋升

企业首次晋升至特级施工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

万元；首次晋升至部批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晋升至部批或省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晋升至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迁入企业具备以上等级的享受同等奖励。同一年度内多项资质等级晋升的，按最高等级奖励，同一家企业多次资质晋升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补差奖励，不叠加奖励。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工程创优

我区企业在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我区企业承建的市行政区域外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我区企业在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闽江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一项工程多次获奖，仅按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整合升级

鼓励鲤城区建筑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牵头，搭建建筑业企业项目合作平台，引导建筑业龙头企业与基地内建筑业企业合作，拓展新方向、新业务。企业兼并重组参照《关于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十条措施》（泉委发〔2016〕4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

五、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我区企业具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施工企业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 或 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建筑企业申报的科研项目被列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我区企业主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代号：DBJ、DBJ/T、DBJT）或参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参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 或 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第一主编住建系统国家级工法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企业作为第一主编住建系统省级工法，或参编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试点示范项目”“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通过验收的，或企业科研项目被列入省级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依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文件精神，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通过缴纳保函的方式，减轻企业资金流负担。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住建局

七、支持子女教育

对于我区引进的建筑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规定的通知》（泉人社文〔2020〕138号）和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教育局

八、高管人才补贴

对于我区引进的建筑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委人才〔2017〕13号）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九、办公用地租赁补贴

新入驻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年纳税超 1000 万元），在鲤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500 m²以内部分可按 8 元/m²月标准一次性给予 18 个月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新入驻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年纳税超 500 万元）、一级专业承包企业（年纳税超 200 万元），在鲤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500 m²以内部分可按 5 元/m²月标准一次性给予 18 个月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新入驻甲级建筑工程勘察和设计企业（年纳税超 200 万元），在鲤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 500 m²以内部分可按 4 元/m²月标准一次性给予 18 个月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

十、支持我区企业承接业务

鼓励本区企业参与已核准为邀请招标的政府投资 400 万以下的项目，或与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外地企业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参与。鼓励我区房地产项目或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将施工任务依法发包给本区施工企业，按项目施工企业就该项目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20% 奖励给项目业主；鼓励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分包业务依法直接分包给本区劳务分包企业（外来建筑企业需依法预缴税款），按项目劳务分包企业就该项目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 奖励给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工程核准为邀请招标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项目业主应邀请至少一家符合标准的本区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检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鲤城区项目主管部门应主动牵线本地企业与区外企业进行项目对接，辖区外企业若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揽项目，以本地企业的名义开票缴税的，可共同享有本招商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区城建集团

以上措施中，若入驻企业未满五年期限申请提前迁出鲤城的，应予退还入驻后所领取的政府补贴、奖励及相应期限银行利息，否则将追究企业的违约责任。所有奖励均为获奖

企业受益财政按体制分成比例兑现，由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项目管家服务制及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路径表

| 序号 | 主要措施 | 实施步骤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设立专窗，组建团队 | 设立“项目管家”专窗，聘请“项目管家”工作人员，组建“一个管家+各审批部门协办员”的工作团队，向项目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协调等各类服务。 | 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水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财政局、应急局、消防大队、档案局等有关单位 | 2021年 上半年 |
| 2 | 明确审批部门协办员 | 指定各成员单位审批窗口负责人为第一联络人，负责部门审批事项的全程协办和统筹协调，审批部门协办员配合项目管家指导、协助项目单位按事项清单准备申报材料，并及时将项目策划生成、审批进度等情况上传重点项目台账管理系统。 | 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 城管局、农水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财政局、应急局、消防大队、档案局等有关单位 | 2021年 上半年 |
| 3 | 分类梳理并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将审批事项整合成“一张表单”，按阶段告知“一件事”办理清单 | 项目管家将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推送给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主动靠前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准备各类申报材料，明确各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告知项目单位及相关审批部门。 | 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 城管局、农水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财政局、应急局、消防大队、档案局等有关单位 | 2021年 上半年 |
| 4 | 实施“1+N”会商会审机制，统筹协调本阶段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事项、问题，提高项目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 农水局、城管局、文旅局等有关单位 | 常态化 |

| 序号 | 主要措施 | 实施步骤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业主办事便捷度和效率 | | | | |
| 5 | 实施“1+N”会商会审机制，统筹协调本阶段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事项、问题，提高项目业主办事便捷度和效率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自然资源局（含市资源规划局审批事项） | 发改局、农水局、城管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 | 常态化 |
|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工程项目） | 城管局 | 自然资源局、农水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 | 常态化 |
|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水利工程项目） | 农水局 | 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 | 常态化 |
| | | 施工许可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住建局 | 消防大队 | 常态化 |
| | | 施工许可阶段（交通工程项目） | 城管局 | 自然资源局、农水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 | 常态化 |
| | | 施工许可阶段（水利工程项目） | 农水局 | 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 | 常态化 |
| | | 竣工验收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 住建局 | 自然资源局、档案局、消防大队等有关单位 | 常态化 |
| | | 竣工验收阶段（交通工程项目） | 城管局 | 农水局、生态环境局、档案局等有关单位 | 常态化 |
| | | 竣工验收阶段（水利工程项目） | 农水局 | 档案局 | 常态化 |

| 序号 | 主要措施 | 实施步骤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6 | 提升重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效率 | 拓宽快速审批“绿色通道”，行政审批办理时间在现有项目审批时限的基础上，原则上压缩 50%以上，予以提前办结。 | 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 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水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财政局、应急局、消防大队、档案局等有关单位 | 2021 年 上半年 |

区直有关单位：区法院，区委人才办、档案局，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鲤城公安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区总工会，江南城建集团。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3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扶持国有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关于扶持国有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扶持国有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国有经济发展壮大，鼓励各级国有企业参与我区资产并购、项目开发和合作经营，整合区属国有企业和街道、社区资产，做大做强国有资产，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扶持政策

（一）支持各级国有企业在我区开展资产并购重组

对国有企业（不含资产管理公司）在我区开展资产并购重组，且资产交易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或经营项目，按其并购资产交易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扶持。

（二）支持各级国有企业与区属国有企业混改经营

对与区属国有企业开展项目开发和合作经营（含小微创业园，不含房地产项目）而组建的混改经营企业，年纳税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7.5%、10% 给予扶持。

（三）支持街道、社区与区属国有企业混改经营

对与区属国有企业开展混改经营的街道和社区，鲤城国投集团每年按照街道及其辖下社区参与混改经营资产评估价格的 0.25% 补助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统筹安排用于社区建设（优先用于薄弱社区）。街道办事处及其权属企业、社区经营性资产参与区属国有企业混改经营缴纳税收的，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部分补助给混改经营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提高站位、迅速实施，鲤城国投集团要主动引导，街道、社区要积极配合，真正以资源的最大整合，实现国有资产的最大效用。

（二）完善运营管理。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江南城建集团要进一步梳理资产台账，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切实形成国有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鲤城国投集团和区招商办要加强政策宣传，发挥政策效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国有企业入驻我区，参与项目合作和资产并购，推动我区国有经济全面发展。

四、其他事项

（一）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涉及偷税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企业，不能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二）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区直有关单位：区财政局、招商办。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3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江南城建集团：

为进一步提升鲤城区建筑业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等两份文件的决定》（泉政文〔2020〕6号）精神，经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同意，结合我区建筑业发展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

“十四五”规划编制，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切实促进有效投资，以招商引资工作的新成效助推我区建筑业转型跨越发展。

二、任务目标

拓宽招商领域，创新引资方式，以建筑业企业为招商重点，着力引进一批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优质企业。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新进驻鲤城区的泉州市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登记注册和税收汇缴在鲤城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 （一）具备危旧房改造工作经验的代建开发企业；
- （二）具备古城改造设计经验的勘察、设计公司；
- （三）具备古城改造工程监督经验的监理公司；
- （四）包括但不限于有古城修缮、房屋加固经验的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施工、劳务企业；
- （五）房屋结构可靠性安全鉴定机构、工程检测机构；
- （六）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企业；
- （七）有关绿色建筑材料供应企业、建筑大图文印企业。

鲤城区原有建筑业企业可一并享受本优惠政策。

四、扶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发展增收

1. 对入驻我区且实际经营 5 年以上的建筑业企业，按企业

当年度对我区财政贡献额超过前 3 年纳税财政贡献正增长年度财政贡献额平均值的 10% 给予奖励。

2. 对外向型企业按其在鲤城区行政区域外承建的工程项目回乡产生的实际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30% 给予奖励。

3. 对新迁入我区的泉州市外建筑业企业，入驻当年起连续 3 个年度内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50% 给予创办奖励，入驻后第 4 个年度起至第 6 个年度，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30% 给予扶持奖励。

4. 对积极参与我区地方财政贡献的外来建筑业企业，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额的 30% 给予扶持奖励。

5. 对泉州市外新迁入我区的建筑业企业，除获得对应的扶持奖励外，我区还将建立“一企一策”机制，点对点挂钩帮扶企业增收发展壮大。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鲤城区税务局）

（二）支持企业资质晋升

鲤城区内企业首次晋升至特级施工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首次晋升至部批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晋升至部批或省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次晋升至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新迁入企业具备以上等级的享受同等奖励。

同一年度内多项资质等级晋升的，按最高等级奖励。同一家

企业多次资质晋升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补差奖励，不叠加奖励。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工程创优

我区企业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我区企业承建的泉州市行政区域外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我区企业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闽江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一项工程多次获奖，仅按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整合升级

鼓励鲤城区建筑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牵头，搭建建筑业企业项目合作平台，引导建筑业龙头企业与我区其他建筑业企业合作，拓展新方向、新业务。企业兼并重组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十条措施》（泉委发〔2016〕4号）执行。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

（五）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1. 我区企业具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我区施工企业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

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 或 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建筑企业申报的科研项目被列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我区企业主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代号：DBJ、DBJ/T、DBJT）或参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 或 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第一主编住建系统国家级工法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我区企业作为第一主编住建系统省级工法、参编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获得省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试点示范项目”“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通过验收或企业科研项目被列入省级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根据住建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文件精神，在鲤城区行政区域内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通过缴纳保函的方式，减轻资金流负担。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住建局）

（七）子女教育

对于我区引进的建筑业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按照《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规定的通知》（泉人社文〔2020〕138号）文件及区级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人社局）

（八）人才补助

对于我区引进的建筑业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工作生活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委人才〔2017〕13号）规定予以相应补助。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财政局）

（九）办公用地租赁补贴

1. 新入驻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年纳税超1000万元）在鲤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500 m²以内（含500 m²）部分可按8元/m²月标准一次性给予18个月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2. 新入驻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年纳税超500万元）、一级专业承包企业（年纳税超200万元）在鲤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500 m²以内（含500 m²）部分可按5元/m²月标准一次性给予18个月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3. 新入驻甲级建筑工程勘察和设计企业（年纳税超200万元）在鲤城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500 m²以内（含500 m²）部分可按4元/m²月标准一次性给予18个月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局)

(十) 支持我区企业承接业务

1. 鼓励本区企业参与已核准为邀请招标的政府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与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外地企业以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参与。

2. 鼓励我区房地产项目或其他建设工程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将施工任务依法发包给本区施工企业，并按项目施工企业就该项目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20%** 奖励给项目业主；

3. 鼓励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分包业务依法直接分包给本区劳务分包企业（外来建筑企业需依法预缴税款），按项目劳务分包企业就该项目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 奖励给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

4. 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工程核准为邀请招标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项目业主应邀请至少 **1** 家符合标准的本区建筑企业参与投标。

5.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检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区项目主管部门应主动帮助本地企业与辖区外企业进行项目对接，辖区外企业若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揽项目，以本地企业的名义开票缴税的，可共同享受本招商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局，江南城建集团)

(十一) 加大行政服务支持力度

推行领导帮扶制度，本区纳税重点建筑企业的升级、整合、兼并重组均由区领导挂钩帮扶。挂钩区领导要主动靠前服务，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固化落实。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发改局）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资金奖励的，由建筑业企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送区建筑业主管部门；区建筑业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分送至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会同相关部门向区政府提交资金兑现请示报告；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区财政局将相应奖励资金下达至区建筑业主管部门，由区建筑业主管部门拨付给企业。区建筑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财税奖励资金管理档案，实行全过程监管。

（二）建筑业企业每年可申请 1 次财税奖励，按受理顺序兑现，次年 6 月 30 日前为上一年度申请财税扶持受理期限，逾期不予受理。企业申请财税奖励应提供以下基本资料：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经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纳税证明，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对于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税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责令退回财税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获得财税奖励的企业，如发生股权变动、注册地址或名称更改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区建筑业主管部门

备案。

(五) 入驻企业未满 5 年期限申请提前迁出鲤城辖区的，应予退还入驻后所领取的政府补贴、奖励及相应期限银行利息；不予退还的，依法追究企业的违约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业企业招商工作，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协同联动、互通有无，形成招引合力。各街道要组建招商工作小分队，由街道党政主官亲自抓、亲自管，并指定专人挂钩、协调，全力推进招商工作开展。区直主管部门要靠前服务指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兑现奖励措施，增强政策公信力、吸引力。

(二) 做好招商推介。 充分运用各种有效形式和载体，广泛宣传鲤城区优势营商环境，吸引一批有实力、有项目、有税收的优质建筑业企业入驻。

(三) 落实行政服务。 针对重点建筑业企业，街道、区建筑业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对接企业，提供领办、代办等专业化、精准化不见面服务，以优质服务推动企业入驻我区，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投资建设、项目推进等方面的困难。

七、其他事项

(一) 同一家企业的资质晋升奖励和科技进步奖励按就高原则奖励，可补差价，但不叠加奖励。

(二) 本意见涉及的优惠政策与各级政府出台的其他优惠政

策类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企业当年度累计享受的以区级财政贡献奖励比例计算的各类财政奖励或补助总额（包括上级政府要求区级出资奖励或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该企业区级财政贡献。

（三）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和信用失范等事件，或者涉及偷税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享受本优惠政策。

（四）上述所有奖励均为获奖企业受益财政按体制分成比例兑现。

（五）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由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鲤城区税务局。

抄送：市住建局。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37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扶持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扶持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提升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扶持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提升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使中山路成为“活着的古城”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一、目标任务

吸引优质业态入驻中山路及周边商圈，构建品牌商业圈，调整老店招业态，留住老情怀，切实提升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人流客流，打造富有“人间烟火气”的商业旺区。

二、扶持措施

（一）对照《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泉州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经营项目目录清单（试行）的通知》（泉鲤政办〔2020〕66号）中确定的重点培育项目，或可纳统的“网红经济”、“IP经济”业态，由鲤城文旅投资集团将有合作意向的商铺，按评估租金的**70%**委托给泉州刺桐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刺桐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作经营的模式，实行统一收银管理。

（二）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大师工作室、传统老字号企业按评估租金给予最高下浮**40%**的优惠扶持；省级非遗传承人、大师工作室、传统老字号企业按评估资金给予最高下浮**30%**的优惠扶持；市级非遗传承人、大师工作室、传统老字号企业按评估租金给予最高下浮**20%**的优惠扶持。按照“先认定后兑现”的

原则，各级非遗传承人、大师工作室、传统老字号企业应先通过相关部门的资格认定后方可享受相应政策扶持。

（三）属于老店新业态（新业态与老店招相符）的中山路及周边商圈商户按评估租金给予最高下浮**30%**的优惠扶持。

（四）享受优惠扶持措施的合同期不得超过**8**年。

（五）享受上述优惠扶持措施的商户，应当纳入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统一收银管理。

（六）中山路及周边商圈的国有资产和街道、社区资产申请享受上述优惠扶持措施的，应先由资产持有单位提出意见，报送中山路商圈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中山路及周边商圈实行统一收银管理，形成的区级财力全额拨付给中山路商圈管委会，专项用于支持中山路商圈及周边业态发展。

四、强化监管

区财政局、审计局、鲤城文旅投资集团、中山路商圈管委会等单位、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对中山路商圈自持店面资产的监管力度，在商户正式入驻后严格按照扶持措施兑现优惠政策并加强日常管理。

五、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中山路商圈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提升优惠扶持政策审批表

附件

中山路及周边商圈业态提升优惠扶持政策审批表

| | | | |
|--------------------|-------------|------|--|
| 申请人 | |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时间 | |
| 意向商铺 | | 面 积 | |
| 申请内容 | | | |
| 申请租金 优惠幅度 | | | |
| 资质材料 | | | |
| 审核意见 (区商务局) | 签字(盖章): 日期: | | |
| 审批意见 (中山路商圈管委会) | 签字(盖章): 日期: | | |

区直有关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文旅局、
市场监管局、招商办，税务局，文旅投资集团，
中山路商圈管委会。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40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项目管家”服务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管家”服务制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管家” 服务制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行代办服务制的通知》（闽建审改〔2021〕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9〕25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4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获得感，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管家”服务，是指区政府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依托区项目前期办设立“项目管家”服务窗口，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为项目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服务。“项目管家”服务事项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阶段各类审批和水、电、气、广电网络等市政公共设施报批接入事项，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服务类型和服务内容。

二、实施范围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

三、工作原则

（一）建立机制，协同协作。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N”机制，一是组建一个项目“一个管家+各审批部门协办员”的工作团队，二是运行“一个牵头部门+多个联办部门”商会审、并联审批的工作模式。

（二）全程覆盖，上下联动。按照“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部门协作，上下联动”要求，为项目单位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供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的“管家式”服务。

（三）自愿委托，无偿代办。项目单位自主选择，自愿申请委托全程或部分代办服务，“项目管家”接受项目单位委托的代办事项，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须由项目单位交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四）专业服务，便捷高效。充分发挥“项目管家”掌握政策、熟悉业务的优势，为项目单位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四、工作流程

（一）咨询引导。项目单位向“项目管家”专窗提出申请，自主选择、自愿申请委托全程或部分帮代办服务，明确需要帮代办的事项范围，并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管家”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管家”的原则，全程跟进项目审批进展，将工程建设项目登记入库，提供前期咨询引导服务，协助企业理清项目审批事项流程，梳理形成一张表单，指导项目单位按序申报，做到项目审批受理前服务最优。

（二）申报准备。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小组负责指导项

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项目管家”负责对项目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批部门协办员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全流程网办，项目单位先注册登录“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网”，并在“项目管家”指导下申报相关审批事项。

（三）审批办理。对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审批事项，“项目管家”协同各阶段牵头部门适时推进并联审批，指导项目单位同步准备各类申报材料，协助办理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快捷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整体审批效率。各有关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对转办的审批事项进行办理，明确受理、审查、审批、特殊环节具体人员和各环节时限，窗口负责人对本部门审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督促相关审批人员按要求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并及时向“项目管家”反馈审批进展情况。属于即办事项的，当天受理当天办结；属于限时办结事项的，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属于联审办理事项的，按联审相关程序办理。

（四）建立台账。依托重点项目台账管理系统，通过前期策划生成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区前期办联合区重点办倒排重点项目审批重要时间节点，并将计划表报送给“项目管家”，“项目管家”协助项目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项目申报进度计划，并建立台账。**项目单位**负责记录委托中介机构情况，包括确定中介服务单位方式、承办单位信息、委托编制时间、编制过程修改补退及计划与实际完成时间等情况；**审批部门**负责记录审批服务事

项的咨询次数、受理时间、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审批修改补退、计划与实际完成时间等情况；**项目管家**负责记录办理进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咨询栏目”和“进展情况”与项目经办人通过线上或线下互动的方式跟踪项目进展，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家”每两天检查一次重点项目台账管理系统的登记情况，督促项目业主和审批部门按要求填报，并按时完成各个重要节点任务。

（五）问题协调。实行问题报告单制度，项目单位遇到困难和问题，可向“项目管家”申请协调。由“项目管家”填写问题报告单，下发至审批窗口，窗口解决不了且属本级部门职责权限内的，须以问题报告单反馈给相关部门，区相关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窗口须以问题报告单上报本级部门，本级部门自收到问题报告单起**2**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部门，并跟踪问题解决的进度。对需要由区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区重点办提请区政府重点项目调度会协调解决。

（六）项目建档。“项目管家”为每个项目建立一份档案，将项目基本信息表、办理审批事项情况表及其他重要节点记录等文件资料整合成电子档案。

五、职责分工

（一）区工改办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项目管家”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通过设立“项目管家”专窗，由江南城建集团和区前期办安排**2-3**名窗口工作人员，协调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管家式”服务。“项目管家”服务应保障公共利益和项目单位合法权益，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合理规划审批办理路径，提供便捷高效合法的服务。

(二)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指定相应的审批窗口负责人为第一联络人，且每个窗口由**1-2**名工作人员负责本部门审批事项的全程协办和统筹协调，配合“项目管家”指导、协助项目单位按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准备申报材料。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参与代办服务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事项办结当天将办理结果抄送给该项目的“项目管家”。

(三)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区发改局牵头。**(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区城管局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区农水局牵头。**(3)** 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由区住建局牵头；交通工程项目由区城管局牵头；水利工程项目由区农水局牵头。

对项目办理过程中，涉及会商会审、多评合一、并联审批的事项，各阶段牵头部门应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有效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涉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批事项，区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应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充分发挥区级部门业务指导和协调功能，协助其他审批部门完成并联审批。

(四)项目单位要明确项目经办人,负责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齐全、有效和符合规定的申办要求。同时与“项目管家”保持联系,定期向“项目管家”反馈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项目单位负责联系、督促技术服务机构按审查要求及时修改或补充项目申报材料,办理各种缴费手续及其他项目单位应履行的职责。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项目管家”服务制的要求将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区工改办负责统筹推进“项目管家”服务制工作,区财政局要对开展“项目管家”服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区效能办要联合区重点办不定期开展项目审批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而影响项目审批时效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积极探索创新。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项目单位需求,持续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N”行动。本方案印发实施后,区工改办前3个月应每月组织一次工作会商,后续每季度组织一次工作会商,及时总结“项目管家”服务经验做法,积极更新服务内容、探索服务途径、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范围。强化项目数据的分析,不断改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主动对标先进,定期梳理典型案例,进一步复制推广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三) 强化监督考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已列入各级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纳入年度督查工作重点。“项

目管家”服务制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的重要一项，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特别是未按时完成各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七、其他

（一）本方案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二）本方案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鲤城区“项目管家”服务工作细则

附件

鲤城区“项目管家”服务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建审改函〔2021〕11 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鲤城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 2021 年鲤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鲤政办明电〔2021〕19 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引导、高效率帮代办和全流程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要求

（一）窗口设置“1+1+4”

1. 一个“项目管家”专窗：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为项目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各类服务；

2. 一个市政公用服务窗口：集中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设置一个供水、供电、燃气、广播电视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窗口；

3. 四个综合受理窗口：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分阶段并联审批，共设四个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业务培训

各阶段牵头部门在精简材料、“一张表单”、流程再造基础上，按“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对综合窗口的所有事项制定完善具体的服务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台账、培训计划，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审批部门对“项目管家”专窗及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确保帮代办工作人员能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

（三）工作职责

“项目管家”应主动对接相关审批部门，及时掌握协调解决项目审批问题，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接受帮代办业务咨询，受理、审核“项目管家”服务申请，帮办代办服务结束后出具办结单；

2.协助、指导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进行网上申报，向有关审批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做好项目登记，对帮代办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做好相关资料、档案管理；根据委托帮代办的内容督促相关审批部门按规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及时领取办理结果；及时协调、解决审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及时与项目单位、各有关审批部门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推进项目审批进程，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审批进展情况，并根据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方式送达办理结果。

二、报建流程

（一）申请“项目管家”服务

向“项目管家”专窗提出申请，明确需要帮代办的事项范围，

并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服务窗口：“项目管家”专窗

牵头部门：区工改办

咨询电话：0595-22138802

服务内容：“项目管家”指导项目单位报建人员填写申请表，协助项目单位理清项目审批事项流程，梳理形成一张表单，指导项目单位按序申报。

（二）获取项目赋码

根据项目类别分为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类，社会投资类办理核准或备案，政府投资类办理建议书等审批事项。

服务窗口：“项目管家”专窗+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服务窗口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595-22138808

办理事项：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或县级政府投资建议书审批（3个工作日）

服务内容：（1）咨询：发放统一受理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指导填写申请表格等。涉及疑难、个性化业务的咨询，由“项目管家”报区发改局审批窗口进行解答。（2）“项目管家”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清单的转交审批窗口，审批部门确认材料无误的当场予以接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单》并盖受理专用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由审批窗口当场出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具体理由；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事项，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须填写《告知承诺书》，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的当场告知。（3）事项办结后审批部门当天将办理结果抄告区工改办，由“项目管家”记录审批办理情况。

（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服务窗口：“项目管家”专窗+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服务窗口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配合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区发改局：0595-22138808；区生态环境局：0595-22138810；区农水局：0595-22355575

办理事项：县级政府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个工作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4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审批报告表3个工作日/报告书5个工作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审批（7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0595-22135515，0595-22132270，0595-22177527，0595-2217752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0595-22132270）需至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办理。

服务内容: (1) 咨询: 发放统一受理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指导填写申请表格等。涉及疑难、个性化业务的咨询, 由“项目管家”报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解答。(2) “项目管家”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受理清单的转交审批窗口, 审批部门确认材料无误的当场予以接收, 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单》并盖受理专用章;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由审批窗口当场出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 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具体理由; 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事项, 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须填写《告知承诺书》, 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的当场告知。(3) 事项办结后审批部门当天将办理结果抄告区工改办, 由“项目管家”记录审批办理情况。

(四)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服务窗口: “项目管家”专窗+工程建设许可综合服务窗口

牵头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 区发改局

咨询电话: 区自然资源局: 0595-22138815; 区发改局: 0595-22138808

办理事项: 县级政府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3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含多评合一) (0595-22177530 , 0595-22177535 , 0595-22177527, 0595-2228002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临时)核发(0595-22177527, 0595-22177535, 0595-22132270)需至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办理。

服务内容:(1)咨询:发放统一受理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指导填写申请表格等。涉及疑难、个性化业务的咨询,由“项目管家”报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解答。(2)“项目管家”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清单的转交审批窗口,审批部门确认材料无误的当场予以接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单》并盖受理专用章;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审批窗口当场出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具体理由;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事项,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须填写《告知承诺书》,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的当场告知。(3)事项办结后审批部门当天将办理结果抄告区工改办,由“项目管家”记录审批办理情况。

(五) 施工许可阶段

服务窗口:“项目管家”专窗+施工许可综合服务窗口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595-22138828

办理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2个工作日)+消防设计审查(3个工作日)+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3个工作日)

服务内容:(1)咨询:发放统一受理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

指导填写申请表格等。涉及疑难、个性化业务的咨询，由“项目管家”报区住建局审批窗口进行解答。(2)施工许可阶段推行全流程网办，“项目管家”指导报建人员登录“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网”在线申报。申请材料由区住建局审批窗口预审，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预审通过即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预审退回并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具体理由；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事项，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须填写《告知承诺书》，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的当场告知。(3)事项办结后审批部门当天将办理结果抄告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由“项目管家”记录审批办理情况。

(六) 竣工验收阶段

服务窗口：“项目管家”专窗+竣工验收综合服务窗口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配合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区住建局 0595-22138828；区自然资源局 0595-22138815

办理事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6个工作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就地）（2个工作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办）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0595-22769922，

0595-22177527, 0595-22135515) 需至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需至泉州市住建局窗口办理(0595-22105380)。

服务内容: (1) 咨询: 发放统一受理材料清单及办事指南、指导填写申请表格等。涉及疑难、个性化业务的咨询, 由“项目管家”报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解答。(2) 竣工验收阶段推行全流程网办, “项目管家”指导报建人员登录“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网”在线申报。申请材料由相关审批部门预审,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预审通过即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预审退回并一次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具体理由; 对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办理事项, 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须填写《告知承诺书》, 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的当场告知。(3) 事项办结后审批部门将办理结果抄告区工改办, 由“项目管家”记录审批办理情况。

三、其他

本细则适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且项目类别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

- 附件: 1.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管家”服务申请表
2.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管家”服务办结单
3.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问题报告单

附件 1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管家服务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请单位情况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
| 项目经办人姓名 | | 项目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赋码 | |
| 立项类型 |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制 <input type="checkbox"/> | 总投资（万元） | |
| 项目类型 | 政府投资房建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市政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投资工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资金来源 |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民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是否为重点项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开通绿色通道 | |
|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 |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工程分类 | |
| 建设地点详情 | | | |
| 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 | | |
| 拟开工时间 | | 拟建成时间 | |
| 申请服务类型 | 帮办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项目管家姓名 | | 项目管家联系电话 | |
| 需帮代办的具体事项 | | | |
| 本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向项目管家专窗申请服务，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 | |
| | | （项目单位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两份，项目管家专窗和项目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管家服务办结单

编号：

| | | | |
|--|----------------------------|-------|----------------------------|
| 项目赋码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单位 | | | |
| 具体帮代办事项 | | | |
| 该事项已于 年 月 日完成协办服务。现作办结处理。 | | | |
| 项目管家专窗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经办人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项目管家专窗和项目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鲤城区工程建设项目问题报告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赋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问题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
| 报告人 | | 报告时间 | |
| 上报部门 | | | |
| <p>问题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部门反馈人员 | | 反馈时间 | |
| <p>问题处理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区直有关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工改办）、发改局（重点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城管局、文旅局、工信局、财政局、档案局、应急局、鲤城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江南城建集团（前期办）。

抄送：市工改办，区营商办、审改办、效能办。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泉鲤政文〔2021〕4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 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的试行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城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城市既有住宅区的居住品质，满足广大居民对生活起居、出行便利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篇）》《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闽建房〔2010〕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出如下实施的试行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城市

既有住宅，在满足城市规划、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增设电梯。对于石结构房屋和向社会公布的五年内计划成片改造的区域或项目，不列入增设电梯的范围。增设电梯用地应在现住宅小区或现住宅用地范围内。

二、实施原则

（一）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是对原有建筑垂直交通系统的有效补充，应在尊重原有规划现状的基础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本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遵循“业主自愿、公开透明、充分协商，成熟一梯增设一梯”的原则。增设电梯应合理规划，尽可能保护原有绿化景观，减少对小区环境的破坏。增设电梯的整体立面外观尽量保持与小区景观的和谐统一，不影响小区相邻业主的通行方便与安全。

（二）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按梯号为单位进行。增设电梯应按照《民法典（物权篇）》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本着业主自愿、公开透明、充分协商的原则，由业主共同决定。利用单位用地建设且与单位共用通道、停车场地等公共空间的房改房增设电梯须征得单位书面同意。

（三）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既可以由同意增设电梯的同梯号住宅三分之二（含）以上户数的专有部分业主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增设电梯项目的工程报建、资金筹措、设备采购、组织实施、使用管理及维护等相关工作；也可以由同意增设电梯的同

梯号住宅三分之二(含)以上户数的专有部分业主委托原房改房售房单位、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制造安装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单位作为代建单位,具体负责工程报建、设备采购、组织实施等各项相关工作,建设资金仍由委托单位筹措。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对申办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布置应紧凑经济,原则上应贴邻原有建筑主体设置,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净宽原则上不得大于1.3米,候梯厅(区)深度原则上不得大于**1.5**米,因防火等规范需要加宽时按规范执行。如遇裙楼等特殊情况,电梯井道与建筑主体的间距最长处原则上不得大于3米。电梯井道占地尺寸原则上不得超过**2.5×2.5**米或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6.5**平方米。

(五)增设电梯若需占用现状通道,应通过场地改造等方式保持该通道的原有功能及必要的宽度。其中,供人行和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宽度不宜小于**1.5**米,供机动车通行的通道宽度不宜小于**3**米,并确保应急救援通行。

(六)增设电梯不得侵占现有城市道路及退让道路空间,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非交通必要的使用空间,不得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三、申报程序

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按规定向本区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一） 自主公示。经占同梯号住宅三分之二（含）以上户数的专有部分业主同意后，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委托住宅建筑物原设计单位或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其它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可向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咨询。设计方案包括增设电梯工程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消防应急通道图、地下管线改造设计图、建筑及结构设计说明等。完成方案设计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依照以下程序进行公示：①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将该增设电梯事项在小区公示栏及拟增设电梯房屋楼道口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十天。公示内容应包含拟增设电梯楼号梯号、设计方案、见证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公示期限、建设资金分担比例等。对于同梯号业主未在该住宅居住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将公示内容邮寄送达。同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须请所在地社区作为见证单位对其公示情况进行见证和收集反馈意见，社区负责对住户签字意见表的真实性予以核实。②公示期间，见证单位接到异议意见，应记录异议意见内容、反映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及时转告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主动与提出异议的业主协商沟通解决。若双方自行协商下仍存在异议的，可请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帮助调解处理。经自行协商或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同意增设电梯的同梯号住宅三分之二（含）以上户数的专有部分业主作为建设单位，可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裁决认定。（责任单位：属

地街道办事处、社区)

(二) 联合踏勘。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完成自主公示后,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踏勘申报材料,其中包括:①经占同梯号住宅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户数业主签字同意的申请表;②具备相应资质机构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③由有资质设计单位提供的公示阶段的方案图纸;④见证备案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见证书面证明。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属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区住建局、城管局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各单位踏勘人员应当场提出意见,形成《联合踏勘意见书》。个别项目因情况复杂,踏勘人员无法当场提出意见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未参与联合踏勘的部门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属地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城管局、社区)

(三) 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将以下资料:①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事项申请表;②业主身份证复印件;③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④具备相应资质机构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⑤符合建筑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建筑方案图;⑥土地及房产权属材料等报送区自然资源局窗口,区自然资源局窗口同时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建筑方案图送交至区住建局窗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增设电梯方案是否满足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区住建局负责对住宅建筑增设电梯的房屋办理建筑结构安全性备案。区自然资源局收到备案证明表后按法定程序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全额免收配套费。区自然资源局应将审批结果抄送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及区住建局、城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四）增设电梯不应破坏原有住宅的防火间距、防火分区、消防车道、人员疏散及消防设施设置等。涉及供水、供电、供气、城市绿化、排污改造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按规定向各部门申请办理，并保证施工安全。

（五）电梯井道施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施工过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对设计质量和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负责。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鼓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规划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设计图纸未审查合格的，不得施工。

施工期间材料及电梯井道施工完后的主体结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进行检测和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结构质量安全性检测鉴定符合设计要求的，方可交付

电梯安装施工。（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六）电梯安装施工。电梯安装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涉及电梯安装过程的监督检验应向区市场监管局申请。电梯安装过程经相应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向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使用登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七）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在工地明显位置设置施工标牌，写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施工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内容，并附经审批的图纸。属地街道及区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及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对批准的电梯的位置、层数、造型、外立面装饰的现场监督，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区城管局查处。查处过程中，区自然资源局应给予技术配合，及时提供相关审批材料。鲤城区住建局负责对参与增设电梯的建筑结构安全鉴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成果文件进行监督，并加强对增设电梯的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与电梯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四、协商解决机制

在部门审批公示期间，相关利害关系人（本小区业主、相邻小区受影响业主）对增设电梯有异议的，由公示部门依照工作职

责与法定程序，组织听证。听证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所在地的社区应当依照工作职责与程序，积极组织调解，努力促使建设单位与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签订调解协议。

施工过程中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产生纠纷的，建设单位应先暂停施工，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做好维稳工作，积极进行调解。

经协商或街道办事处、社区调解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建设单位与相关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裁决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 广泛宣传，多方协助，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我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街道、居委会等要充分发挥社区工作优势，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相关审批服务和协调工作。

(二) 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司法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消防救援大队。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泉鲤政文〔2021〕4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实施意见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含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下同）建设活动监督管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38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0〕54号）精神，

按照“街道巡查、部门联动、快速查处”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住建局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的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区政府办、住建局、发改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工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商务局、卫健局、民政局、应急局，鲤城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区建设活动各项工作；定期组织对部门、街道的工作进行调研督导；定期开展涉及部门及街道的年度绩效目标考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住建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完成市级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具体业务负责同志担任，并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

二、明确工作目标

强化对鲤城区范围内既有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使用情况的排查和监管，建立巡查发现、抄告抽查、快速处置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三、严格履行基建程序

（一）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产业园区或工业园区，下同），

建设单位（含个人，下同）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立项（含批准、核准、备案）、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开工报告，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各级各相关部门应按文件规定落实监管职责）等手续，方可开工建设。个人私宅建筑工程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属于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三）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的建设项目（以下统一简称“规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开工建设；有条件的，可实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具体监管办法详见本文第四点。

四、细化工作职责

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38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建筑工

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0〕54号）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抄告（报）制度，细化内部工作流程。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相关监管工作的指导。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相关监管工作的指导；负责督促对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需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相关单位涉及建设工程活动巡查、处置的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区发改局（区重点办）：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综合协调相关工作；负责告知、指导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将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过程中发现应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项目情况抄告区自然资源、城管、住建等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市资源规划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和城乡规划监督管理；负责对接市资源规划部门和区城管部门制止、查处建设工程未经用地审批、非法占地行为；协调市资源规划部门将已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情况抄告区城管部门；协调市资源规划部门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需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情况抄告区住建部门；协调市资源规划部门告知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配合市资源规划部门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相关监管工作的指导。

区域管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在执法巡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建设工程属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制止、查处；负责将发现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情况抄告区住建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职责，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相关监管工作的指导；根据职责分工，在“两违”执法监督检查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核查频率，充分运用“无人机”航拍图片比对，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把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对街道网格化巡查落实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通报。

区农水局：负责指导督促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职责，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相关监管工作的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各相关部门限制违法违规房屋的经营行为，对不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违法建筑，不得批准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对发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暂扣、吊销相关经营许可手续。

鲤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查处公共聚集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依法予以临时查封；负责将发现

进行新建、改造、扩建且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情况抄告区住建部门。

鲤城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影响公共安全的责任人；负责依法查处阻碍街道、相关部门执行公务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任人。

江南城建集团：负责督促下属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将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项目情况抄告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情况抄告区住建部门。

区各建设项目指挥部：负责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将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的项目情况抄告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情况抄告区住建部门。涉及拆除工程（或成片征迁改造）的，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8号）要求，主动落实好与属地街道、施工单位、区住建部门四方共管拆除工程的主体责任机制。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在职能范围内限制违法违规房屋的生产、经营行为，对不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违法建筑，不得批准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负责将发现行业经营场所涉及新建、改造等建设活动且需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及违法建设项目情况抄告区自然资源、城管、住建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区工信局、教育局、文旅局、商务局、卫健局、民政局、应急局等，下同）

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房屋建筑建设活动的巡查工作，结合网格巡查制度，以社区为网格单元，将非法占地、违法建设（含二次装修活动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建筑立面）、未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行为纳入网格化巡查重点，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抄告相关职权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并抄报相关部门；进一步充实网格化巡查力量，向社会公布辖区网格巡查员，定期组织相关巡查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巡查人员业务能力。

对于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未新改扩建建筑、公共服务用房、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增设电梯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闽建审改〔2020〕8号）执行。

上述抄告（报）期限均为3个工作日。相关部门收到抄告信息后应立即核查处置；超过部门职责权限的，应及时书面移交相关职权部门进行处理。

五、加强规下项目建设活动监管

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规下项目的建设活动监管、巡查、抄告。

街道办事处要增强建设管理和综合巡查监管力量,做好辖区内规下项目建设活动巡查监管工作;要结合“网格化”巡查制度,以社区为网格单元,落实党政领导干部挂钩责任;要于每月 28 日前,将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规下项目巡查情况填报巡查台账汇总表(详见附件 1)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街道落实规下项目(含闽建审改〔2020〕8 号文中所指免于办证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增设电梯等项目)建设活动巡查监管工作;承担对街道在规下项目建设活动巡查监管活动中的技术指导工作;根据街道上报巡查汇总情况,每月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对规下项目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抽查检查工作(具体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2)。

江南城建集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抄告规下项目相关建设、审批情况(如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简易维修、既有房屋增设电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外立面提升改造、小街巷提升改造等项目)至属地街道,做到信息共享,互通有无。

六、加强政策宣传

区直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深入宣传《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38 号)文件精神,督促全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参建单位自觉规范建设活动。

七、强化资金保障

区级财政要设立建设活动监管巡查专项资金,保障部门、街

道开展业务培训及巡查人员薪酬、补助等资金需求。

八、开展工作考核

自 2021 年起，将街道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效能办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督导组，每季度对各街道建设活动巡查、信息抄告、违法建筑处置等环节工作落实情况开展 1 次专项督导，并将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九、严格责任追究

（一）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房屋建筑工程用地审批、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竣工验收、产权登记等审批环节加强管控，核对项目用地出让意图及相关政策，严格用地联席会议议定的各项功能指标条件，不得对已供地项目进行出让后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动态调整，发现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应予以纠正，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对未建立和落实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网格化巡查制度，未按要求落实违法信息抄告（报）、行政许可信息抄告制度，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工作要求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三）对实施和参与房屋建筑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责任人员，由资源规划、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

等部门根据职责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未依法办理基建手续的房屋建筑工程发生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事故的，严格进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建设单位、属地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五）对当年度连续 2 次排名末位的街道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并给予绩效扣分；对当年连续 3 次排名末位的街道相关党政主要领导进行效能约谈并给予绩效扣分。具体督导考核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拟定，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区范围内新建、在建、已建房屋建筑工程适用本意见。

- 附件：**1.鲤城区房屋建筑工程规下项目建设活动巡查情况汇总表**
2.鲤城区房屋建筑工程规下项目抽查方案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房屋建筑工程规下项目建设活动巡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地址 | 建设单位 (单位或个人) | 项目规模 | | 工程形象 进度 | 危险性较大工程 情况 (是否存在高边坡、 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 外脚手架、高支模、 临近高压线、临水等情况) | 是否人员 密集场所 | 备注 |
|----|------|------|-----------------|---------------|--------------|------------|--|---|----|
| |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1.高边坡：土质边坡高度大于 20m、小于 100m 或者岩质边坡高度大于 30m、小于 100m；

2.深基坑：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3.高支模：模板工程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 米及以上；

4.建筑起重机械：包括施工塔吊和施工电梯等；

5.临水：项目位于江、河、湖泊边；

6.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其中，**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附件 2

鲤城区房屋建筑工程规下项目抽查方案

一、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月各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房屋建筑工程规下项目建设活动巡查情况汇总表，对是否存在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分类；

二、针对规下项目巡查存在危险性较大工程的，由区住建局牵头会同属地街道及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组成抽查检查小组，每月至少抽取 **30%** 进行现场检查（重点考虑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提出现场检查存在问题，并责令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相关责任主体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针对规下项目巡查未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由区住建局牵头会同属地街道及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组成抽查检查小组，每月至少抽取 **10%** 进行现场检查（重点考虑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提出现场检查存在问题，并责令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相关责任主体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规下项目抽查检查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属地街道应第一时间制止，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查处。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农水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商务局、卫健局、应急局，
鲤城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江南城建集团。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4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鲤城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耕地保护工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力度，确保全区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生态逐步改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耕地保护目标任务。2020年至2022年，开展三年行动，细化各阶段任务措施，逐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督新格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全力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行为。2023年起，全面总结各地耕地保护经验做法，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机制，严守全区耕地红线、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管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1. 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制度，大力盘活存量土地，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项目要做到逐宗调查，全面摸清情况，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做到分类依法处置，

确保完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3.严控建设占用。涉及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论证时，应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使用存量土地。**一是**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乡级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建设用地须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二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三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不得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挖田造湖、挖湖造景。**四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控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审批，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五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的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临时用地监管，稳步推进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持农地农用。个人建房用地要严格遵守“八不准”规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

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

（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 强化建设项目占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要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实地踏勘论证，严格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发改局）

2. 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在确保粮食种植规模基本稳定、耕作层不破坏的前提下，应有序规范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3.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现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现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自然保护地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责任单位：区自然资

源局)

4.做好划定成果核实整改。根据全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问题图斑”，在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对永久基本农田逐图斑比对，分类处置，落实整改补划地块，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5.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根据《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6号）要求，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结合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补助用于本辖区内基本农田管护。（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三）确保耕地质量数量双提升

1.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主体责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核销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的耕地数量、粮食产能、水田面积三类指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实施耕地质量提升。一是分年度制定全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绩效管理、措施要求。推动农业绿色发展，通过示范引领，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不断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二是落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

调查评价工作，布设调查样点，对耕地立地条件、自然属性、土壤健康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进行调查，定期对耕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进行评价，更新全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编写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报告。**三是**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基础上，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区域，兼顾优先保护类耕地中土壤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铅、铬等）含量较高区域，因地制宜选用治理措施，完成国家、省里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保持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鲤城生态环境局）

3.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任务的通知》（泉资规〔2020〕281 号）文件精神，开展泉州市鲤城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明确建设项目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级出台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指导意见、福建省《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设计规范》（DB35/T 1762-2018）要求进行设计。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也可用于临时用地复垦、违法用地整治、污染土壤治理和城市绿化等。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应按照就近、便利、同步、经济的原则，指导优化耕作层再利用安排，提高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城管局）

（四）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1.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区自然资源局每年应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安排，提出区级各项耕地保护的细化任务指标，报区政府审查后，及时与各涉农街道办事处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严格目标责任考核。根据《鲤城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规定》，开展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工作，检查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情况，并充分衔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五）全方位加强耕地保护监督

1.加强耕地日常执法监督。充分利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等科技手段，作好网格化管理工作，切实发挥街道日常巡查作用，全方位监测耕地利用及临时用地复垦情况。按照工作部署，核查处置下发的耕地利用动态监测结果，强化耕地保护监督。（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2.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2020年7月3日后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的，坚决“零容忍”，一律拆除并复耕到位；对“顶风作案”的，坚决露头就打，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开展全面摸排，逐宗建

立台账，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期分批整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各街道办事处）

3.建立耕地执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用地举报线索处理机制，规范线索接收范围和转办督办方式。加强与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联系，探索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追究违法违规用地、失职失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分学习运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和福建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强化执法工作全链条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过问，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专题研究推进。

（二）强化问责问效。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工作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严肃问责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约谈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对发现社区干部涉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律抄送组织部门，作为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和社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多方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和耕地保护先进典型、成功经验，提高干部群众对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重要意义的认识，全力营造坚守底线、保护耕地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一股合力共同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做到耕地保护常态化严保严管。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城管局、
鲤城生态环境局。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4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 推广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 复制推广先行区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自贸办〔2021〕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的工作要求，结合鲤城高新区自身发展实际，对照可复制创新成果文件目录，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复制推广自贸创新成果，在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开展体制对接、成果共享、平台融通、协同改革、联动创新等工作，促进自贸试验区和高新区融合发展，更好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目标。复制推广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推动高新区在新的时期创新发展、赶超跨越，建成更高水平、更加开放的经济集聚地。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借鉴自贸试验区做法，建

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高新区领导负责具体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做好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园区标准化建设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协同高新区管委会落实落细各项工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二）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全面学习借鉴国家和省级层面自贸试验区等有关改革创新经验和实践案例，大力复制推广我省自贸试验区创新举措。重点复制推广“多规合一”“证照分离”“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综合治理与服务”等跨部门、跨层级的创新举措。加强复制推广企业用地、环评、用电、用水、消防、办税、进出口等专项创新举措。

（三）建设运营开发区产业平台。借鉴自贸试验区建设重点平台的经验做法，推动高新区自主培育一批重点产业平台，加快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集聚发展，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也可依托其他实力强的产业平台，合作共建区域性或上下游产业平台，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招商引资、配套建设和管理服务，积极运营壮大产业平台，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探索出台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对发展成效明显的产业平台给予适当的倾斜支持。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纳入高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

广、融合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指定专人负责，有序推进，将各项复制推广内容落实到位，建出成效。

（二）实行动态管理。围绕体制对接、成果复制、平台建设、协同改革、联运创新、发展成效等指标体系，做好建设创新推广先行区的自查自评工作。强化单位、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定期会商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情况，针对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调整做法，确保推广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提升。相关单位、部门要注重总结实践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研究复制推广、系统集成、协同改革、联动创新、国内国际双循环等课题，形成更多可供借鉴的创新成果。要注重分析研判阶段性成效，倾听来自企业的声音，释放更多改革创新红利，推动改革创新更具针对性、更有活力。

本方案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鲤城高新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任务分工表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办，区委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局）、
区委台港澳办、档案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教育局、
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
统计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
鲤城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贸促会。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5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8〕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闽政办〔2018〕93号）等文件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

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保障目标

（一）实施范围。全区在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教师，同时统筹考虑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以及执行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的在编事业单位人员。

（二）保障目标。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一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比较对象和统计口径

（一）比较对象。义务教育教师比较对象为本区公务员。

（二）统计口径。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生活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终追加一次性绩效工资。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规范性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和绩效考评奖。

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强国先强教，强教先强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对保障义务教育

教师工资待遇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维护义务教育教师合法权益，承担起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责任，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让教师安心从教、舒心乐教、静心施教。

（二）健全机制，全面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到实处

1.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策要求，落实教师各项工资待遇，实行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相结合，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优先解决。教师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等所有费用全额列入财政预算，与公务员同标准、同待遇。

2.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比对机制。由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年对全区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收入进行对比，使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年均收入增长幅度。相关政策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和待遇凡有要求的，按政策、按要求进行落实，并足额发放到位。如发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低于公务员年均收入，应立即向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3.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联动机制。区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义务教

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区财政局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人社局、教育局要精准把握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奖励性补贴的分配管理和研判分析，及时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做到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

（三）加强监督，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和畅通相关监督举报渠道，接受教师投诉、举报和反映。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让广大教师熟知工资待遇政策，减少误解。要主动加强沟通交流；对群众举报和教师反映集中的问题，及时回应，能马上解决的立行立改，需完善制度的，抓紧研究协调，确保教师反映事事有回音、有人管。监督举报电话：区教育局 0595-22377008，区人社局 0595-22355736，区财政局 0595-22355798。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泉鲤政办〔2021〕5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鲤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鲤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1年09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270 |
| 1.1 编制目的..... | 270 |
| 1.2 编制依据..... | 270 |
| 1.3 适用范围..... | 270 |
| 1.4 工作原则..... | 271 |
| 2 辐射事故分级 | 272 |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272 |
| 2.2 重大辐射事故..... | 272 |
| 2.3 较大辐射事故..... | 273 |
| 2.4 一般辐射事故..... | 273 |
| 3 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及职责 | 273 |
| 3.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 273 |
| 3.1.1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 274 |
| 3.1.2 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 | 275 |
| 3.1.2.1 鲤城生态环境局..... | 275 |
| 3.1.2.2 区委宣传部..... | 275 |
| 3.1.2.3 区委网信办..... | 276 |
| 3.1.2.4 鲤城公安分局..... | 276 |
| 3.1.2.5 区财政局..... | 275 |
| 3.1.2.6 区农水局..... | 276 |
| 3.1.2.7 区卫健局..... | 276 |

| | | |
|----------|-------------------|------------|
| 3.1.2.8 | 区应急局..... | 276 |
| 3.1.2.9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276 |
| 3.1.2.10 | 交警鲤城大队..... | 276 |
| 3.1.2.11 | 高新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76 |
| 3.2 |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 | 277 |
| 3.2.1 | 舆情信息组..... | 276 |
| 3.2.2 | 现场指挥组..... | 277 |
| 3.2.3 | 现场监测组..... | 278 |
| 3.2.4 | 调查处置组..... | 278 |
| 3.2.5 | 安全保卫组..... | 278 |
| 3.2.6 | 医学救援组..... | 278 |
| 4 | 应急响应..... | 279 |
| 4.1 | 信息报告..... | 279 |
| 4.1.1 | 报告程序与时限..... | 279 |
| 4.1.2 | 报告方式与内容..... | 280 |
| 4.2 | 先期处置..... | 281 |
| 4.3 | 分级响应..... | 281 |
| 4.4 | 应急监测..... | 282 |
| 4.5 | 外部支援..... | 282 |
| 4.6 | 安全防护..... | 282 |
| 4.7 | 通信联络..... | 283 |
| 4.8 | 事故通报及信息发布..... | 283 |

| | | |
|----------|--------------------|------------|
| 4.8.1 | 事故通报..... | 283 |
| 4.8.2 | 信息发布..... | 283 |
| 5 | 应急终止..... | 284 |
| 5.1 | 应急终止条件..... | 284 |
| 5.2 | 应急终止程序..... | 284 |
| 6 | 后期行动..... | 284 |
| 6.1 |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 284 |
| 6.2 | 善后处置..... | 285 |
| 6.3 | 总结报告..... | 285 |
| 7 | 应急保障..... | 285 |
| 7.1 | 能力保障..... | 285 |
| 7.2 | 资金保障..... | 285 |
| 7.3 | 物资装备保障..... | 286 |
| 7.4 | 通信、交通保障..... | 286 |
| 7.5 | 应急值班..... | 286 |
| 8 | 附则..... | 286 |
| 9 | 附件..... | 286 |
| 附件 1 |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 288 |
| 附件 2 |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289 |
| 附件 3 |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 290 |
| 附件 4 | 辐射事故总结报告..... | 29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健全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规范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最大限度控制或减缓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保障辐射环境安全，保护公众生命健康，制定《鲤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泉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鲤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1) 核技术利用；

(2) 放射性物质运输；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核燃料运输事故、涉核航天器坠落事故等有关核活动以及周边县（市、区）及境外核电厂核事故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应对工作参照《福建省核应急预案》执行。其他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辐射事故或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加强放射源日常监督管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建立辐射事故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发现、控制、消除隐患，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辐射事故发生后，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可根据需要向市级相关部门申请支援。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生态环境、公安、卫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级别，我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及以下急性死

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及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3 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组成。

3.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区政府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和指挥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鲤城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鲤城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鲤城公安分局、财政局、卫健局、应急局等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组成，视情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部门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指示要求；组织、指挥和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信息；批准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和终止；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3.1.1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专设区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辐射应急办），由鲤城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鲤城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鲤城公安分局、财政局、卫健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股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担任。区辐射应急办设在鲤城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传达和贯彻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综合协调各应急工作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协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负责接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送的文件及建议，拟

制向区委、区政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交的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报区应急指挥部审核；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负责与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文件的运转管理及归档；负责编制应急总结报告。

3.1.2 应急成员单位及职责

3.1.2.1 鲤城生态环境局

承担区辐射应急办的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处置，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处置和辐射环境监测工作；为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负责制（修）订本预案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3.1.2.2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公众宣传、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会同鲤城生态环境局开展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1.2.3 区委网信办

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指导开展辐射事故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涉辐射事故网上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管控处置网上相关违法有害信息。

3.1.2.4 鲤城公安分局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查处涉放射源违法犯罪案件，协助查找丢失、被盗放射源；参与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理和处置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3.1.2.5 区财政局

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3.1.2.6 区农水局

配合上级跨县（区）、跨流域应急水量调度；参与辐射事故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3.1.2.7 区卫健局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在上级卫健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参与对辐射事故涉及人群的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指导开展辐射防护工作、组织对应急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参与应急辐射监测；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3.1.2.8 区应急局

协调调拨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辐射事故涉及人群生活求助

工作，根据需要联系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辐射事故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

3.1.2.9 区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1.2.10 交警鲤城大队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协助开展人员疏散工作，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3.1.2.11 高新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应急期间在区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开展相关应急工作，负责应急期间后勤保障等工作。

3.2 区应急工作机构

辐射事故应急期间，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启动相应的应急工作组。

3.2.1 舆情信息组

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門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及时报送舆情信息，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参与组织报刊、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主动、及时、准

确、客观向社会发布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编制舆情应对情况报区辐射应急办。

3.2.2 现场指挥部

由区政府牵头，生态环境、公安、卫健、应急等相关部门（视情增加相关部门）和事发地高新区管委会或街道办事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情况；组织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响应行动；负责提供涉事企业及事发地周边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指导涉事企业和相关单位开展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编制现场指挥应急工作报告报区辐射应急办。

3.2.3 现场监测组

由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环境监测站、卫健和其他部门辐射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配合上级辐射监测部门开展应急监测；在上级辐射监测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最终监测报告报区辐射应急办。

3.2.4 调查处置组

由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卫健、应急、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询问、调查及处置；参与制定对事

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处理处置方案；监督、指导事故单位实施具体处理工作；必要时协助业主对易失控的放射源进行收贮；开展放射性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洗消、灭火和伤员搜救工作；编制现场调查与处置报告报区辐射应急办。

3.2.5 安全保卫组

由鲤城公安分局牵头，生态环境、交警鲤城大队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查处涉放射源违法犯罪案件，协助查找丢失放射源；负责事发地及周边的社会治安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编制安全保卫情况报告报区辐射应急办。

3.2.6 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辐射防护工作；组织对可能受辐射伤害人员的排查、剂量监测和评价、健康影响评估；组织对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学救治；组织对应急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必要时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编制医学救援应急报告报区辐射应急办。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与时限

(1)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必须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并立即拨打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急专用电话进行报告，2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或相关信息后应相互通报。

(2) 区辐射事故应急办接到报告后，认真填写《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附件 1），立即核实事故情况，初步判断事故级别，将辐射事故（不分级别）信息向区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总结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附件 2），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附件 3），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总结报告（附件 4）。在应急终止后一个月內上报。总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故处理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部门及工作情况，需要开展的后续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事故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先期处理，防止事故蔓延。鲤城生态环境、公安、卫健部门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

事故单位应立即封锁事故现场和单位出入口，初步开展自查核实工作，收集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划出安全区，封控未知危险区域，防止人员进入；交警鲤城大队负责现场交通管制，鲤城公安分局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开展相关人员询问，尽快查找线索；鲤城生态环境局对周围环境开展辐射水平巡测、监测；区卫健局组织对受伤人员的医学救治和转运，对可能受辐射伤害人员进行排查、剂量监测和评价。鲤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

4.3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四个等级。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由省、市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区政府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响应行动。

(2)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市辐射应急办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根据需要向市辐射应急办提出应急支援报告。

应急启动后，可视事故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各应急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后，按要求迅速到岗，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按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应急行动。

4.4 应急监测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鲤城生态环境局应积极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

4.5 外部支援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由于我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不足，需要向市救援体系寻求支援，外部救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4.6 安全防护

应急期间，区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下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向区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暂时收贮。

4.7 通信联络

区辐射应急办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主要包括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本级各成员单位、辐射事故单位的联络等。

4.8 事故通报及信息发布

4.8.1 事故通报

(1) 区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区）通报情况；

(2) 非事发地县（区）接到辐射事故通报，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4.8.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通过区级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回应社会

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一般辐射事故信息，由区政府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发布。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2 应急终止程序

满足应急状态终止条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一般辐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上报市辐射应急办。

6 后期行动

6.1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 (1) 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 (3) 根据实践经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
- (4)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组织后期辐射环境监测，监督去污计划、放射性废物处置计划的实施，卫健部门组织对当地相关人群健康状况跟踪调查，开展健康评估。

6.2 善后处置

区政府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

6.3 总结报告

各应急工作组应在两周内向区辐射应急办提交总结报告，区辐射应急办负责汇总后，在事故后一个月内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能力保障

相关部门应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和储备专业人才，并根据当地和本部门工作实际，定期有针对性地组织辐射事故应急的桌面推演、专项演习（练）和综合演习等，增强实战本领，提高应对辐射事故应急的能力。

7.2 资金保障

各辐射应急成员单位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需要，编制项目支出

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安排。

7.3 物资装备保障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7.4 通信、交通保障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期间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交警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5 应急值班

区辐射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鲤城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执行，有效期 5 年。

9 附件

- 附件：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 辐射事故总结报告

附件 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编号：电话记录〔20 〕____号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事故发生单位 | |
| 事故名称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
| 事故概况 | 示例：X月X日X时X分XX（厂房或车间），因XX（原因），发生XX（数量）XX（类别）放射源/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失控，是否有XX人员受照/受伤/死亡及其他损失情况。 |
| 已采取措施 | （接报人提示企业）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按照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和单位出入口，初步自主查找丢失放射源，进一步核实情况，划出安全区，封控未知危险区域，防止人员进入。 |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编号：

| | | | | | | | |
|---------------|-------------|---|----------|------------------------|--|---------------|----------------------|
| 事故责任单位 | | 名称： | | 地址： | | | |
| | | 许可证号： |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序号 | 事故源 核素名称 | 出厂活度 (Bq) | 出厂 日期 | 放射源编码 | | 事故时活度 (Bq)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置 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设备编号 | | 所在场所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级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 | | | |
| 受照人数 | | 受污染人数 | | 污染面积 (m ²) | | | |
|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 | <p>示例：(简述事故经过) X月X日X时X分XX (厂房或车间)，因XX (原因)，发生XX (数量)XX (类别)探伤/料位/测厚/医疗/XX使用的放射源/射线装置(是否连同储源罐)丢失/被盗/失控。</p> <p>事发地政府已启动X级应急响应，相关部门已采取的行动和调查处置进展情况等。目前放射源/射线装置是否找到或受控，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巡测、公安部门追缴放射源、卫健部门救治伤员和当地舆情等情况。</p> <p>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请求XX支援/意见/建议等)。</p> | | | | | |
| 编制： | | (签字)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审核： | | (签字)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批准： | | (签字)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总结报告

编制：

审核：

批准：

单位： _____

时间： _____

× × × 辐射事故总结报告

一、事故情况

二、应急响应情况

三、后续工作

四、处置结果

五、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七、附件

主送：XXX

抄送：XXX

区直有关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财政局、农水局、卫健局、
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鲤城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
交警鲤城大队。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